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债券代码：128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16.10 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499.9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8,957.25	27,499.99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

五、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146,514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同时，医药行业的竞争亦十分激烈，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资金的投入，新的药物不断出现，带动了医药产业的发展，也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采”常态化等一系列医药政策的实施，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完善的监管政策有利于为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且未来监管制度的任何变动也都是为了促进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不排除一些监管政策的变化或会给公司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对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最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医药行业竞争情况、

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其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为中药饮片，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在多年的中成药生产经营中已储备相关的技术，但公司此前尚未直接对外销售过中药饮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因市场对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接受与认可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则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上对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的全资收购均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被收购的标的公司增值较大，故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较大数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4,239.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1%，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146,514 股。若后续公司业绩增长放缓，同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则公司发行前原股东获得的分红存在减少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还存在股东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概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9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事项.....	78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8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8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83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86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8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89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89
六、上市地点.....	90
七、决议有效期.....	90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0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90
十一、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9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0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21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122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房屋的情况	123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23
七、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2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127
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27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27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128
十二、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2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34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3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38
一、市场风险	138
二、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1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及产能消化风险	138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13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139
七、商誉减值风险	139
八、管理风险	139
九、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140
十、审批风险	140
十一、股市风险	140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41
二、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43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43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44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4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4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9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六、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5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54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5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特一药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	指	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
台城有限	指	公司前身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海力制药	指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宁制药	指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一海力药业	指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一药物研究	指	特一药物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美健康	指	广东特美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第7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第8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片剂	指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中，片剂系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中药还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等。
颗粒剂	指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中，颗粒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颗粒剂可分为可溶颗粒（通称为颗粒）、混悬颗粒、泡腾颗粒、肠溶颗粒，根据释放特性不同还有缓释颗粒等。
胶囊剂	指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中，胶囊剂系指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可分为硬胶囊和软胶囊。根据释放特性不同还有缓释胶囊、控释胶囊、肠溶胶囊等。
丸剂	指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中，丸剂系指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固体制剂。丸剂包括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蜡丸、浓缩丸、滴丸和糖丸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不超过	指	含本数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二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Y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	002728
注册资本	32,094.76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丹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38598678Q
注册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联系地址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首发上市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邮政编码	529299
电话号码	0750-5627588
传真号码	0750-5627000
电子信箱	ty002728@vip.sina.com
网址	http://www.tczy.com.cn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保健品生产；医疗器械、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其中 97,172,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7,172,250	30.27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7,172,250	3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172,250	3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3,820,272	69.73
三、股份总数	320,992,522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其中许丹青先生持有 99,981,000 股，许松青先生持有 28,980,000 股，许丽芳女士持有 8,505,000 股，许恒青先生持有 4,710,698 股。上述四人系同一家族成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丽芳女士的儿子。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176,69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44.29%，因此，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背景	股票质押数量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许丹青	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台城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2,500,000 股	无
2	许松青	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台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股	无
3	许恒青	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未在公司任职。	0 股	无
4	许丽芳	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未在公司任职。	0 股	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所有权人	质押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权人
许丹青	52,500,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许丹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981,000 股，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31.15%，其中52,500,000股用于公司发行可转债的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行业，医药行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与此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门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在医药行业中主要监管职能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的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对药品市场价格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	生态环境部	医药制造企业的投资、生产等需要符合环保要求，接受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的监督。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为规范药品经营流通环节，我国制定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5）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但是，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申请药品注册，应当提供真实、充分、可靠的数据、资料和样品，证明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6）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等。

（7）药品定价管理

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8）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9）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我国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分别修订并施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完善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及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1-1	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并加强监督管理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原卫生部 2011-3-1（2010-10-19 修订）	规范企业药品生产和流通全过程
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2-13	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遴选调整原则、范围及管理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总局 2015-6-1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5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9-1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7-13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药品经营和质量进行规范和管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7-1	明确了中医药事业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针，建立了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4-4-1（2017-11-17 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变更与换发及对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17	对在我国境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10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8-9-18	对中药保护品种等级进行划分，并制定一系列措施对中药保护品种进行保护
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1-1	最新颁布实施的基本药物目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3-2	补充、解释、完善药品管理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8-26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10-20	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

15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1	提高了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1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7-1	制定法律法规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进行管理；明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法律责任；制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12-30	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18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2-9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1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12-27	明确了医药行业各个鼓励类产业的发展方向
20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12-30	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1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3-3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以及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2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 2022-3-17	鼓励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中药生产企业在中药材产地自建、共建符合本规范的中药材生产企业及生产基地，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产地
2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4-27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以及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24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4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
25	《医保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1-13	最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6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3-2-10	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 8 项重点工程和 26 个建设项目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在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背景下，我国药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规范了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为，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逐步实施，将持续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发挥积极影响。

（二）行业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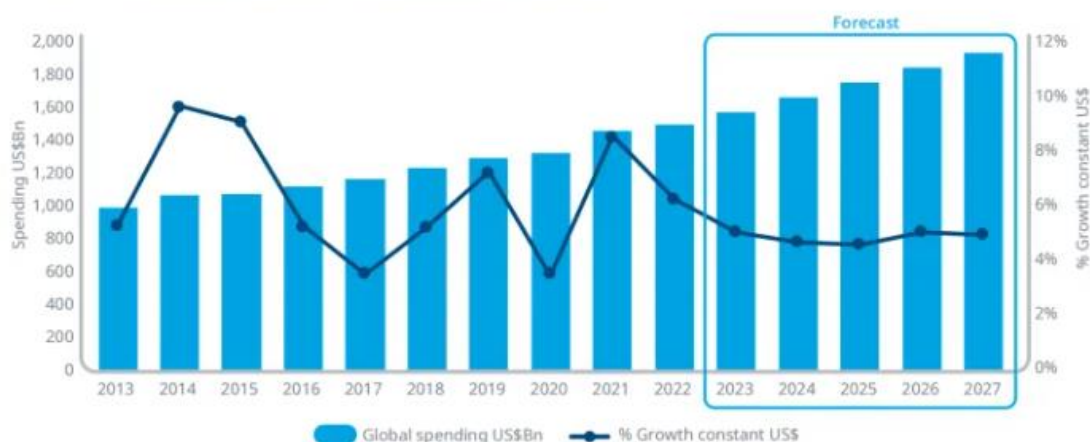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居民保健意识的增强，全球对药品的需求强劲，尤其是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根据 IQVIA 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药品支出总体规模超过 1.48 万亿美元，至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未来五年将以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和增长率，2013-2027

Exhibit 1: Global medicine market size and growth 2013-2027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22; IQVIA Institute, Nov 2022.

数据来源：IQVIA：《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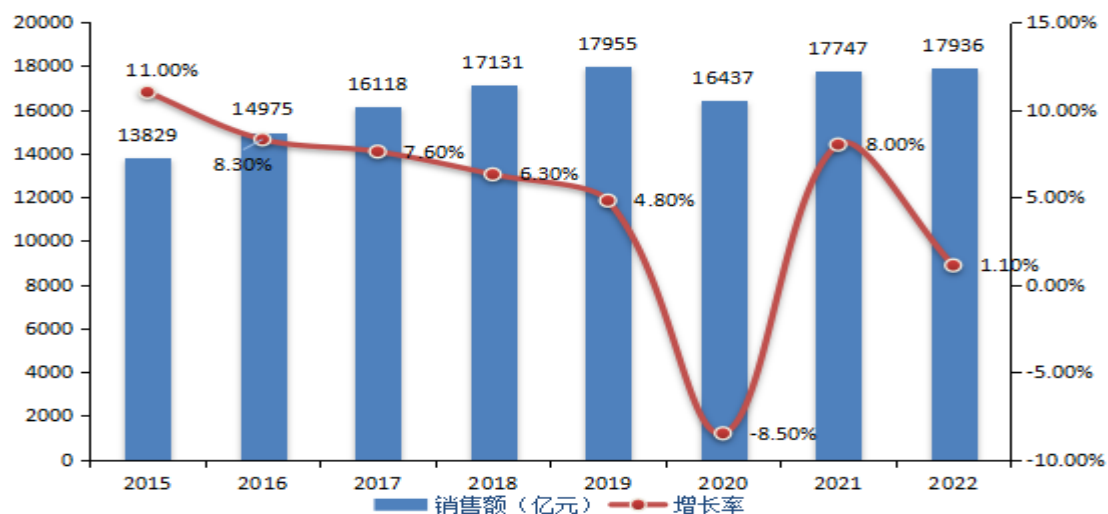
根据 IQVIA 报告指出，受人口增长推动，预计亚太、拉丁美洲、印度和非洲/中东地区未来五年销量增长最快。北美、西欧和日本等高收入地区的销量增长较低，与这些地区更成熟的医疗系统和现有药物可及性有关。报告还指出，中国的药品支出在 2022 年达到了 1,66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1,940 亿美元。未来五年，预计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更新，将有助于推动更多新的原研药纳入医保，并促进更高的支出规模。预计未来五年原研药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5%，而其他类型药品的年复合增长率则不超过 4%，这使得总增长率将放缓至 2-5%。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公布的《2021 年医药工业发展和运行情况》《2022 年我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2021 年中药饮片的营业收入实现 10%左右的较高增速，利润增速高达 102.4%；2022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33.70 亿元，同比增长 0.5%，但中药饮片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高于医药工业整体收入增长率。

从药品销售规模来看，近年来，我国医药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 17,936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包含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的销售额为 5,209 亿元，同比增长 9.1%。公司产品以 OTC 品种为主，主要销售终端

为第二终端。2015 年以来中国药品终端市场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三大终端六大市场指：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

从医药工业来看，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公布的《2022 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 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33.7 亿元，同比增长 0.5%，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 2 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5.6%、5.5%。

从药品终端销售来看，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7,936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包含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的销售额为 5,209 亿元，同比增长 9.1%。公司产品以 OTC 品种为主，主要销售终端为第二终端。

在消费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28,004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9.8%，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4.9%；（2）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增长 5.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增长 1.8%，其中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 2,120 元；（3）2022 年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4,570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6,242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8,328 万人。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

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三）行业上下游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属于医药生产企业，上游主要为医药原辅材料行业，下游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行业的波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而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情况，下游行业的发展相应带动本行业的发展，反之，则有可能会抑制本行业的发展。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原辅材料行业近年来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造成本行业内医药生产企业成本费用相应发生变化。在此前提下，医药生产企业将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益水平，同时，随着国家扶持政策和医改政策的继续发展，医药市场及医药生产企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和规模化的需要，开始采用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的产业化升级已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自动化立体仓库储存系统、自动分拣系统和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现代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采用，一些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大大提高了医药物流的作业效率，降低了差错率，进而大幅度地降低了医药物流成本。下游医药流通行业内企业在降低自身经营成本、增大需求量、提升效益的同时，有效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竞争优势

1、主要产品的竞争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百余个品种的各剂型药品以及部分化学原料药和化工产品，主要药品制剂产品涉及止咳化痰类、补肾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类药物等。止咳宝片为公司核心产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76.98 万元、22,836.92 万元和 23,972.8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30.12%和 27.04%，同时，该种产品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销售毛利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5%、48.57% 和 46.96%，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止咳宝片的竞争情况如下：

(1) 市场供需情况

随着公司近年来产业整合的深入和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止咳宝片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市场供求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止咳宝片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产销率
2023 年 1-3 月	36,942	36,581	99.02%
2022 年度	50,369	52,657	104.54%
2021 年度	54,158	49,706	91.78%
2020 年度	22,766	28,267	124.16%

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近年来产量和销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2) 产品历史及与同类品种的比较优势

1) 止咳宝片为岭南中药的代表之一

岭南，指五岭以南地区，包括现今广东、海南两省、港澳及广西一部分地区，属热带亚热带气候。岭南医学始于晋代，其特点是重视岭南炎热多湿、植物繁茂、瘴疠蛇虫等环境因素，着眼于岭南多发病、常见病的治疗，勇于吸收民间医学经验和外来医学新知，充分开发利用本地药材资源，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医家风格和用药习惯，兼收并蓄，自成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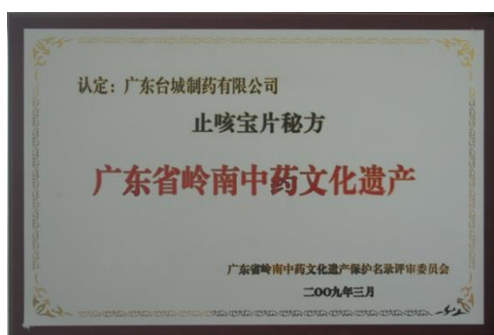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原方源于著名侨乡广东江门宁城县水步镇人（现为广东台山市水步镇）名医刘得之先生于 20 世纪初所创，距今已逾百年。

民国时期刘得之止咳宝报刊广告截图



1989 年，刘得之先生的传人刘树仁先生将止咳宝秘方捐献给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后，台城制药厂在原方的基础上，经过改进于 1990 年生产出止咳宝片，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是国内首创药品，并于 1994 年 9 月 19 日被列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经延期后保护期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台城有限成立后，继续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加强对止咳宝片的后续实验研究，采用现代工艺技术，将止咳宝片研制成薄膜衣片，进一步改进了产品有效成分的稳定性，使其疗效更加显著。2005 年 7 月经国家药监局批准，止咳宝片列为 OTC 甲类品种；2009 年 3 月，止咳宝片入选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第一批）；2009 年 11 月，止咳宝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 年 3 月，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 止咳宝片产品的优势

①品牌优势

止咳宝片原方源于 20 世纪初，距今已逾百年，在岭南地区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并具有一定的忠实用户群体。

②处方优势

中药复方讲究“君臣佐使”的配伍理念。君药即对处方的主证或主病起主要作用的药物，它体现了处方的主攻方向，其药力居方中之首，是方剂组成中不可缺少的药物。止咳宝片是我国少数含罂粟壳浸膏成分的药物之一，罂粟壳浸膏即为止咳宝片复方中的君药。

鉴于国食药监安[2005]52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含罂粟壳的复方制剂的不得申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实验研究。这基本排除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仿制止咳宝片的可能性，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该产品的处方优势，避免品牌中药经常遭遇的恶性仿制竞争。

③疗效优势

公司止咳宝片经广东省中医院和广州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临床疗效总结有三大特点：一是对各类型的慢性咳嗽有显著效果，对止咳、化痰、平喘疗效十分

明显，临控加显效率为 73%，总有效率为 93%；二是毒副作用很低，疗程短、见效快、服药方便；三是对虚寒型和痰湿型咳喘治疗效果最好，总有效率分别是 100% 及 95%。

④工艺优势

止咳宝片运用较为先进的提取工艺生产而成，并且在主要成分含量测定方面运用定量测定，保证了药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⑤申请专利保护优势

出于进一步加强对止咳宝片保护的考虑，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止咳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同时检测止咳宝片中四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和“一种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并均已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从我国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市场的角度出发，目前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产品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为行业内排名前两位的百令胶囊和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分别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和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生产。

从止咳宝片产品本身的角度出发，2015 年 6 月前，国内仅有公司和海力制药取得生产批文。鉴于公司已完成对海力制药 100% 股权的收购，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产品已成为全国独家品种。


3、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止咳化痰类中成药生产的企业较多，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我国 2022 年止咳祛痰平喘中成药市场销售额为 240 亿元，产品中除市场排名 1 位的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销售额占比超过 5% 外，其他品牌的市场销售额占比并不高，品牌优势并不明显，各产品销售额占 2022 年度总销售份额呈现了均摊情况。报告期内，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和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止咳宝片的市场销售已初现规模，单品实现销售收入由 2020 年 11,676.9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23,972.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43.28%，在 2022 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止咳祛痰平喘中成药品牌居第 7 位。



4、公司竞争优势

（1）核心产品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有一百多年历史，产品秘方入选岭南中药文化保护遗产，在清代末期就享有盛誉，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忠实用户群体。止咳宝片具有“宣肺祛痰、止咳平喘”之功效。经临床总结有三大特点：一是对各类型的慢性咳嗽有显著效果，对止咳、化痰、平喘疗效十分明显，临控加显效率为73%，总有效率为93%；二是毒副作用低，疗程短、见效快、服药方便；三是对虚寒型和痰湿型咳嗽治疗效果最好，总有效率分别是100%及95%。止咳宝片先后被广东省（《广东省新冠病毒感染者重点用药监管目录》《广东省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用药目录》）、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2023年1月3日召开中医药医疗救治工作新闻发布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医药防治问答（第一版）》）和《农村居民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健康教育手册》推荐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出现咳嗽症状的治疗用药。

近年来，止咳宝片凭借确切的疗效和推广力度的加强，其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在相关销售地区形成较为深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口碑。

（2）品牌优势

品牌是企业的软实力，知名品牌会给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发展历程中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持续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维护，目前公司品牌已树立起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行业领军品牌”，商标并被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药品品类丰富，涵盖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和化学原料药等多种类、多剂型产品，在呼吸系统类、皮肤类、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降糖类等方面的药物丰富，如公司的牌止咳宝片、皮肤病血毒丸、血塞通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银杏叶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枫蓼肠胃康片、降糖舒丸 等均是治疗呼吸系统、皮肤、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方面的药物。随着我国医疗保险体制的推广及药品分类管理的规范实施，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

公司的适应能力。后续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加大对部分拥有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的投入，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4）“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宁制药系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等为制剂生产企业，在原料药价格逐年呈上涨趋势背景下，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将逐渐显现。未来随着新宁制药扩产项目的完成，产能得到提高的情况下，公司将充分利用“原料+制剂”关联审评的产业政策，把公司制剂生产所需的原料药，更多由新宁制药生产提供，有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不仅拥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还具有丰富的制药行业管理经验，大部分人员在专业领域从业经验十年以上，在公司发展初期即进入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认同企业文化，相互之间配合默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拼搏精神。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已初见规模，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公司还将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推动公司快速发展，通过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加大对高、中、基层员工的专业培养力度，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岗匹配、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6）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视研发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力制药、新宁制药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五）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医药行业的各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准入性壁垒。

2、知识产权保护形成的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3、资金和技术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医药产业中产品的差异通常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质量、药品包装、药品外形、药品疗效及售后服务上，它使同一产业内不同企业的产品减少了可替代性，同样这种差异性使顾客对某一药品产生忠诚度，即形成品牌的基础。在顾客对现有企业产品已经产生强烈偏好的情况下，新进入者为了改变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获取客户并建立其对自己药品的忠诚，必须付出巨额营销费用。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支付高昂代价，这额外费用就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产品介绍及服务内容

公司秉承“注重质量、加强研发、持续发展”的企业宗旨，坚持“以成熟品牌为依托，以优势品种为核心，以企业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战略，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363 个，涵盖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合剂、胶囊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口服溶液剂等 10 余个剂型药品和多种原料药批文。

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百余个品种的各剂型药品以及部分化学原料药和化工产品，主要药品制剂产品涉及止咳化痰类、补肾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类药物等，公司核心产品为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制剂产品止咳宝片。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原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其秘方于 2009 年入选岭南中药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第一批），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止咳宝片单品实现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11,676.98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2 年的 23,972.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43.28%。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止咳宝片单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6%、30.12%和 27.04%，同时，该种产品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销售毛利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5%、48.57%、46.96%，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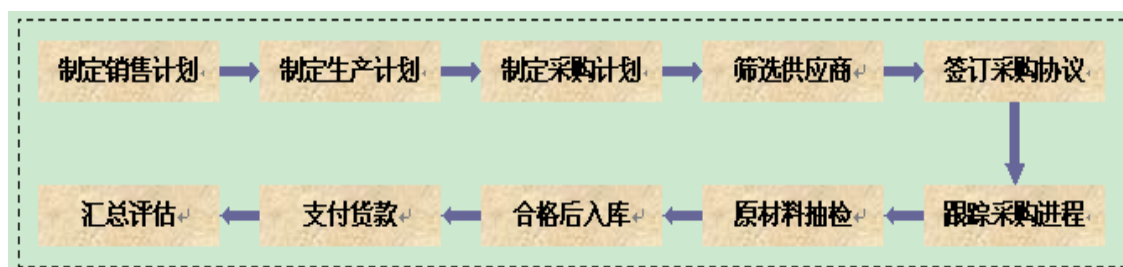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物料管理部专门负责物料的采购和保管，采购计划由市场营销部及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能力的情况制定。公司物料采购的原则为：保证物料及时供应，采取经济批量进货，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严格要求供货质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公司生产按计划实施，满足经营工作的需要。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流程示意图如下：



(2) 具体采购流程

1) 制定销售计划

公司市场营销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销售计划完成后通知生产技术部，如发生临时变动则市场营销部应及时通知生产技术部。

2) 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完成后通知物料管理部。

3) 制定采购计划

物料管理部将生产计划按品种分类后转给仓库保管员，由仓库保管员依实际库存提交缺料情况，最后统一汇总并制定出包含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详细资料的采购计划，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

4) 筛选供应商

物料管理部对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均确定两个以上的供货定点单位，并指定专人及时跟踪相应原材料的市场走势及价格变化情况，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价格信息，监督供应商制定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并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及价格。

5) 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物料管理部采购员按采购计划分别与各供应商签订相应协议，明确所购物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时间等内容。

6) 跟踪采购进程

采购员根据采购协议中约定的供货日期，跟踪并督促供应商按期履行，直至物料到达。

7) 原材料抽检

物料到达后由保管员进行初验，并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通过化验室检验进行验收，验收货物是否合格时采购员必须回避。

8) 合格后入库

所购物料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验收后，由物料管理部负责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分类处理，质量合格的物料进行入库，对质量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

9) 支付货款

物料管理部检查来货单、验收单、检验报告单、增值税发票等是否与来货相符，核实无误后按合同规定时间交公司财务部统一调度，分类编制付款计划。支付货款一律经公司主管领导签批后方可执行。

10) 汇总评估

物料管理部根据物料到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管理部的验收结果，并结合生产技术部在使用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编制汇总信息资料，作为公司以后采购物料的重要参考资料。

(3) 管制药材的特殊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主要如下：

1) 事先审批

根据生产计划，由物料管理部每年将下年度的预计需求量计划于 9 月底前上报公司总经理，经批准后，再由质量管理部组织申报材料于 10 月底前上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省药监局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如需调整年度需用量计划时，则由物料管理部于当年 4 月底前上报公司总经理，经批准后，再由质量管理部组织申报材料于 5 月底前向省药监局提出申请。

2) 定点采购

经批准后，公司向国家批准的生产企业或经营机构购买。同时，公司质量管理部指派专人监督整个购买过程。

3) 验收保管

药材到货后，除履行正常物料到货的手续外，需及时转入双人双锁管理的特殊药品库。此外，药材的抽检、入库以及出库均要在公司质量管理部指派的专人监控下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生产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

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公司现有片剂车间、胶囊剂车间（头孢菌素）、软膏车间、中药提取车间、散剂车间和液体制剂车间等多个生产车间，由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生产工作，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

（1）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料、场地等各方面准备的同时，参考根据近年生产情况建立的产能统计、生产规律等的资料库，通过进一步归纳与总结，合理制定月生产计划。

（2）生产过程控制

1) 成本控制

各生产车间在接到生产技术部下达的生产指令后，便立即向物料管理部领取合格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公司规定领用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都应严格按生产指令单的要求进行定额领用，对于未用完的材料应实行退库并计算收率和物料平衡范围是否在合理范围。公司通过控制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合理用量，使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生产的质量管理来保证产品的最终品质，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质量意识的培养，如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直到妥善解决，确保不合格品或有问题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此外，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在产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3) 员工培训

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培训涵盖工艺技能、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并要求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销售模式

（1）产品营销模式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市场策划、销售、招投标和销售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根据自身规模及产品特点，公司目前产品营销模式主要为

经销商经销模式。按公司日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类别具体来看：①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方面，如止咳宝片等属于 OTC 药物的品种，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药店和诊所；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和处方药物的品种，如金匱肾气片、红霉素肠溶片等品种，通过经销商配送进入医院、诊所和药店。②化学原料药和化工产品方面，部分直接销售到终端客户（生产厂家），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同时，公司对经销商主要在日常管理、经营业绩管理、价格体系管理、市场秩序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

（2）产品营销网络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自身的市场营销网络，配备专职营销人员在各省区负责地区信息搜集、向客户介绍和宣传公司产品、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并取得发货和收票回执、客户的货款回笼和催收工作等。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将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制度。中间渠道的简化和市场透明度的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制药企业的自主性以及对终端的渗透力和控制力。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招标，有效地把握了市场发展的机遇。

（三）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9,987.49	98.59%	82,375.99	92.92%	73,729.20	97.25%	61,009.84	96.43%
医药商业	298.98	0.98%	5,658.11	6.38%	1,442.07	1.90%	1,647.46	2.60%
化工产品及其他	108.65	0.36%	580.43	0.65%	621.64	0.82%	564.24	0.89%
主营业务合计	30,395.12	99.93%	88,614.52	99.95%	75,792.92	99.97%	63,221.54	99.92%
其他业务	20.62	0.07%	42.57	0.05%	23.13	0.03%	47.98	0.08%
合计	30,415.74	100.00%	88,657.09	100.00%	75,816.05	100.00%	63,269.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化工产品及其他三部分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工业，报告期各期该部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2、公司产品销售情况

(1) 按行业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化工产品及其他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工业	29,987.49	98.59%	82,375.99	92.92%	73,729.20	97.25%	61,009.84	96.43%
医药商业	298.98	0.98%	5,658.11	6.38%	1,442.07	1.90%	1,647.46	2.60%
化工产品及其他	129.27	0.43%	623.00	0.70%	644.77	0.85%	612.22	0.97%
合计	30,415.74	100.00%	88,657.09	100.00%	75,816.05	100.00%	63,269.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医药工业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营业收入按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化学原料药和化工产品及其他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制剂药	10,162.26	33.41%	40,850.97	46.08%	35,423.30	46.72%	35,733.54	56.48%
中成药	18,868.95	62.04%	40,425.70	45.60%	32,447.13	42.80%	19,702.22	31.14%
化学原料药	1,255.26	4.13%	6,757.43	7.62%	7,300.85	9.63%	7,221.54	11.41%
化工产品及其他	129.27	0.43%	623.00	0.70%	644.77	0.85%	612.22	0.97%
合计	30,415.74	100.00%	88,657.09	100.00%	75,816.05	100.00%	63,269.52	100.00%

(2) 按产品用途分类

公司的产品按用途可主要分为呼吸系统类、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解热镇痛类和其他等。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吸系统类	17,401.29	57.21%	28,126.46	31.72%	26,694.82	35.21%	15,612.03	24.68%
抗感染类	6,445.53	21.19%	27,915.47	31.49%	23,174.76	30.57%	22,636.33	35.78%
消化系统类	1,832.03	6.02%	5,582.82	6.30%	4,844.59	6.39%	4,896.40	7.74%
心脑血管类	528.50	1.74%	2,861.05	3.23%	3,197.09	4.22%	2,937.27	4.64%
解热镇痛类	2,127.28	6.99%	8,208.68	9.26%	6,105.59	8.05%	5,741.60	9.07%
其他	2,081.11	6.84%	15,962.61	18.00%	11,799.20	15.56%	11,445.89	18.09%
合计	30,415.74	100.00%	88,657.09	100.00%	75,816.05	100.00%	63,26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呼吸系统类等高毛利产品整体销售占比得到提升。公司丰富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8,051.72	26.47%	42,765.60	48.24%	31,319.17	41.31%	28,863.88	45.62%
华东	6,230.21	20.48%	17,160.58	19.36%	15,169.99	20.01%	11,592.13	18.32%
西南	2,713.21	8.92%	6,136.30	6.92%	7,144.94	9.42%	6,382.51	10.09%
东北	5,216.62	17.15%	6,659.01	7.51%	7,013.86	9.25%	4,037.69	6.38%
华北	3,726.86	12.25%	6,266.62	7.07%	6,524.09	8.61%	5,145.71	8.13%
华中	2,568.95	8.45%	5,592.88	6.31%	5,591.70	7.38%	4,188.33	6.62%
西北	1,908.17	6.27%	3,986.38	4.50%	2,991.27	3.95%	2,984.87	4.72%
境外	-	-	89.72	0.10%	61.02	0.08%	74.41	0.12%
合计	30,415.74	100.00%	88,657.09	100.00%	75,816.05	100.00%	63,26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的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前述区域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63.94%、61.32%、67.60%和 46.95%。

(4)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的销量、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份	销量（万片）	收入（万元）	单价（元/片）
2023 年 1-3 月	36,581	16,333.38	0.45
2022 年度	52,657	23,972.81	0.46
2021 年度	49,706	22,836.92	0.46
2020 年度	28,267	11,676.98	0.41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676.98 万元、22,836.92 万元、23,972.81 万元和 16,333.38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0.41 元/片、0.46 元/片、0.46 元/片和 0.45 元/片，其中，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11.25%，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有所下滑，为促进销售，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止咳宝片的折扣较多，2021 年止咳宝片销售价格基本恢复至 2019 年的水平。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产品以片剂剂型为主，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即属于片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片剂剂型产能压力较大，综合市场需求和整体战略布局等因素，公司优先满足核心产品止咳宝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片剂剂型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剂型	产能（万片）	产量（万片）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1-3 月	片剂（万片）	112145	135479	120.81%
2022 年度	片剂（万片）	448580	425534	94.86%
2021 年度	片剂（万片）	448580	381712	85.09%
2020 年度	片剂（万片）	448580	316668	70.59%

报告期内，作为最主要的产品剂型，公司片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不足的压力较大。随着公司产业整合的进一步深入以及首发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能压力大的问题将逐步缓解。在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快速提高主要剂型的产能，方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具体而言，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为最主要的片剂产品。报告期内止咳宝片的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产量（万片）	销量（万片）	产销率
2023 年 1-3 月	36942	36,581	99.02%

2022 年度	50369	52657	104.54%
2021 年度	54158	49,706	91.78%
2020 年度	22766	28,267	124.16%

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近年来产量和销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的主要原材料罂粟壳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名称	采购情况		
		数量 (kg)	金额 (元)	单价 (元/kg)
2023年1-3月	罂粟壳	44,520.00	3,009,367.75	67.60
2022年度	罂粟壳	36,680.00	2,392,802.14	65.23
2021年度	罂粟壳	2,618.00	176,702.90	67.50
2020年度	罂粟壳	152,964.00	10,076,838.35	65.88

2、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41.57	129.74	136.16	156.35
电力	352.27	1,361.00	1,033.76	1,064.04
燃料	179.24	579.18	446.52	532.68
合计	573.08	2,069.92	1,616.44	1,753.07

（六）主要资产及经营资质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921.57	13,474.32	-	29,447.25	68.61%
机器设备	20,227.68	11,829.73	-	8,397.95	41.52%

仪器仪表	2,188.48	1,438.26	-	750.22	34.28%
运输设备	1,875.11	1,634.56	-	240.55	12.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15.02	2,998.22	-	1,116.80	27.14%
合计	71,327.86	31,375.09	-	39,952.77	56.01%

(1) 主要设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特一药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平衡型双效节能浓缩器	直接购入	458.12	226.01	49.33%
2	制粒生产线	在建工程转入	424.55	253.14	59.63%
3	提取罐	直接购入	331.62	163.60	49.33%
4	高速压片机	直接购入	230.09	137.19	59.63%
5	酒精浓缩回收塔	直接购入	178.72	89.59	50.12%
6	自动出渣系统	直接购入	146.55	72.35	49.37%
7	提取液储罐	直接购入	146.23	73.30	50.13%
8	醇沉罐	直接购入	101.51	50.88	50.12%
9	配电柜组合	直接购入	64.57	30.83	47.75%
10	冷却塔	直接购入	82.91	40.24	48.54%
11	单效浓缩器	直接购入	79.85	40.02	50.12%
12	生物质锅炉	直接购入	78.86	39.53	50.12%
13	双列背封丸剂包装机	在建工程转入	71.68	49.55	69.12%
14	干法制粒机	在建工程转入	63.72	46.57	73.08%
15	高效包衣机	在建工程转入	219.03	193.02	88.13%
16	脉冲袋式除尘器	在建工程转入	67.50	59.48	88.13%
17	MBR 系统设备	直接购入	78.32	69.64	88.92%
18	全伺服高速辊板铝塑泡罩机	直接购入	82.30	82.30	100.00%
19	智能入盒机	在建工程转入	108.85	108.85	100.00%
20	舒适性空调系统	在建工程转入	67.26	67.26	100.00%

2) 海力制药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医用纯化水系统	直接购入	85.17	34.65	40.68%
2	辊板铝塑铝包装机-高速装盒机	直接购入	82.91	29.74	35.88%
3	制粒机	直接购入	76.08	38.74	50.92%
4	污水处理工程	直接购入	66.32	45.10	68.00%
5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直接购入	61.54	27.92	45.37%
6	BG350B 高效包衣机	直接购入	82.30	68.62	83.37%
7	空调设备	直接购入	56.86	17.70	31.12%
8	空气压缩机系统	直接购入	48.29	16.56	34.29%
9	产品包装赋码系统	直接购入	40.03	13.73	34.29%
10	铝塑铝联动线	直接购入	39.26	11.17	28.44%
11	高效包衣机	直接购入	36.75	14.93	40.63%
12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直接购入	34.19	10.37	30.33%
13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直接购入	34.02	11.40	33.50%
14	高效液相色谱仪	直接购入	33.50	11.75	35.08%
15	变配电工程	直接购入	30.52	9.50	31.12%
16	离心包衣造粒机	直接购入	28.21	8.56	30.33%
17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直接购入	28.15	10.23	36.35%
18	沸腾干燥机	直接购入	27.09	8.22	30.33%
19	海力配电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24.32	11.81	48.54%
20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直接购入	22.12	20.37	92.08%

3) 新宁制药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224.27	43.51	19.40%
2	流化床干燥机	直接购入	41.06	21.27	51.81%
3	二维运动混合机	直接购入	16.37	11.72	71.56%
4	150 吨地磅	在建工程转入	18.74	7.61	40.62%
5	钛反应釜	直接购入	13.36	8.61	64.45%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11.45	7.20	62.89%
7	电缆	直接购入	5.83	4.17	71.56%
8	冷水机组	直接购入	12.48	3.61	28.90%
9	振动流化床	直接购入	11.54	2.87	24.89%

10	四合一多功能机	直接购入	7.44	3.91	52.60%
11	钛钼蒸发锅	在建工程转入	11.45	2.86	24.94%
12	热风循环烘箱	直接购入	6.90	4.01	58.13%
13	通风柜	直接购入	11.61	2.44	20.98%
14	储罐	直接购入	9.40	2.64	28.11%
15	高配风冷式冷水机	直接购入	4.29	2.87	66.82%
16	离心机	直接购入	3.63	2.60	71.56%
17	空调机组	直接购入	42.74	13.36	31.27%
18	除尘器料斗工程（配套闪蒸）	直接购入	3.60	1.92	53.39%
19	真空上料机	直接购入	5.56	1.39	24.94%
20	21 立方罐	直接购入	4.07	1.14	28.11%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2）土地及房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及房产共计 9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56,000.00	2052-12-30	无
2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2019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7,700.59	2055-5-26	无
3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473	2052-11-18	无
4	特一药业	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3 号	台山市台城石华路 86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仓储	491.46	2052-12-05	无
5	特一药业	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412.93	2070-12-15	无
6	特一药业	粤（2019）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8308 号	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 22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科教	29,780.16	2069-2-13	无
7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37.82	2056-3-20	无

8	特一 海力 药业	粤（2018）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50717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 路 11 号之一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635.51	2055-05-26	无
9	特一 海力 药业	粤（2018）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6 号	台山市水步镇振 兴路 21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0,363.09	2068-10-17	无
10	新宁 制药	台国用（2005） 第 01227 号	台山市台城镇白 水村委会大朗洞 （仁孝路 223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35,086.77	2048-05-21	无
11	新宁 制药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1842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仁孝路 223 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4329.07	2056-07-07	无
12	海力 制药	琼（2017）海口 市不动产权第 0094843 号	海口市秀英区永 桂工业开发区海 力路 9 号海力制 药二期 1#厂房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8,936.98	2054-08-02	无
13	海力 制药	海口市国用 （2009）第 004804 号	海口市永桂开发 区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863.88	2066-01-28	无
14	海力 制药	海口市国用 （2009）第 004793 号	海口市永桂开发 区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870.91	2066-01-28	无
15	海力 安徽	太国用（2012） 第 0211 号	太和县经济开发 区、太和大道西 侧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883.00	2062-04-17	无
16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379.84	2052-12-30	无
17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417.87	2052-12-30	无
18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5.52	2052-12-30	无
19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93	2052-12-30	无
20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061.75	2052-12-30	无
21	特一 药业	粤（2023）台山 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 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348.93	2052-12-30	无

		0006618 号	号							
22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647.72	2052-12-30	无	
23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021.02	2052-12-30	无	
24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214.68	2052-12-30	无	
25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978.84	2052-12-30	无	
26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18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 9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01.55	2052-12-30	无	
27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2019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4,151.68	2055-5-26	无	
28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2019 号	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11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0,622.26	2055-5-26	无	
29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847.55	2056-3-20	无	
30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57.79	2052-11-18	无	
31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490.10	2052-11-18	无	
32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77.11	2052-11-18	无	
33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7.16	2052-11-18	无	
34	特一药业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草朗街 16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00.95	2052-11-18	无	
35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8702 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沃华时代广场 13 幢 3105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24.75	2075-9-17	无	

36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58698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沃华时代广场13幢3103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25.33	2075-9-17	无
37	特一药业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431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沃华时代广场B区地下车库负1067号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库	29.63	2075-9-17	无
38	特一药业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8144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沃华时代广场B区地下车库负1068号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库	29.63	2075-9-17	无
39	特一药业	粤（2018）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61236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美嘉华庭10号905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201.06	2076-12-28	无
40	特一药业	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636号	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美嘉华庭地下车库3区-1105号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32.70	2076-12-28	无
41	特一药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8284号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二1904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263.44	2056-7-16	无
42	特一药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8156号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地下一层83号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67	2058-11-8	无
43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364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1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303.78	2061-9-9	无
44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365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2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9.52	2061-9-9	无
45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366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3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9.52	2061-9-9	无
46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603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4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9.52	2061-9-9	无
47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604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5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308.64	2061-9-9	无
48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7607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1206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218.26	2061-9-9	无
49	特一	粤（2019）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兴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244.34	2061-9-9	无

	药业	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88 号	民路 222 号之三 1207 房							
50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9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208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9.52	2061-9-9	无	
51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93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209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9.52	2061-9-9	无	
52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14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211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230.25	2061-9-9	无	
53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103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212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92.59	2061-9-9	无	
54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55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78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55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56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79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56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5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0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57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59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1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58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6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2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59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61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3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0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4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4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1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5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5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2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6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6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3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00118977 号	4 层 B4487 车位						
64	特一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88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5	特一海力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598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210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办公	162.37	2061-9-9	无
66	特一海力药业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79 号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地下 4 层 B4491 车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车位	13.5	2061-9-9	无
67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1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办公楼）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946.75	2048-5-21	无
68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2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综合车间）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214.78	2048-5-21	无
69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3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食堂、宿舍）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75.73	2048-5-21	无
70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4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水泵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83.65	2048-6-21	无
71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5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配电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331.77	2048-5-21	无
72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6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堆煤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02.4	2048-5-21	无
73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7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锅炉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28.19	2048-5-21	无
74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8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4 号车间）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897.54	2048-5-21	无
75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89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11 号仓库）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636.2	2048-5-21	无
76	新宁制药	粤房地证字第 C2907490 号	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15 号仓库）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320.25	2048-5-21	无
77	新宁制药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8425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仁孝路 223 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7,187.23	2056-7-7	无

78	新宁制药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425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仁孝路223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6,105.74	2056-7-7	无
79	新宁制药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425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仁孝路223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792.18	2056-7-7	无
80	新宁制药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425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仁孝路223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056.15	2056-7-7	无
81	新宁制药	粤（2023）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18425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仁孝路223号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952.67	2056-7-7	无
82	海力制药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94843号	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开发区海力路9号海力制药二期1#厂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厂房	12,470.17	2054-8-2	无
83	海力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42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236号海口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C1101-02地块一期10#楼1单元24层23A02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00.17	2084-12-16	无
84	海力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33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236号海口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C1101-02地块一期10#楼1单元25层2501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51.16	2084-12-16	无
85	海力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39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236号海口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C1101-02地块一期10#楼1单元25层2502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100.17	2084-12-16	无
86	海力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6755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236号海口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86.07	2084-12-16	无

			造项目 C1101-02 地块一期 10#楼 1 单元 25 层 2503 房						
87	海力制药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6730 号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 236 号海口五源河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C1101-02 地块一期 10#楼 1 单元 25 层 2504 房	房屋使用权	出让	住宅	86.07	2084-12-16	无
88	海力安徽	房地权证太字第 13008325 号	太和县工业园 C 区 105 国道西侧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767.40	2062-4-17	无
89	海力安徽	房地权证太字第 13008326 号	太和县工业园 C 区 105 国道西侧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900.00	2062-4-17	无
90	海力安徽	房地权证太字第 13008327 号	太和县工业园 C 区 105 国道西侧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4,174.00	2062-4-17	无
91	海力安徽	房地权证太字第 13008328 号	太和县工业园 C 区 105 国道西侧	房屋使用权	出让	工业	224.48	2062-4-17	无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及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员工宿舍	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开发区海力路	2017.1.1-2026.12.31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台城镇白水大岭厚经济合作社	仓储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白水仁孝桥侧	2015.11.1-2032.10.30

（4）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7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特一药业	止咳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0084.1	2010-05-25
2	特一药业	金匮肾气中成药固体口	发明	ZL201010192389.6	2010-06-01

		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3	特一药业	一种治疗暑湿感冒的中药组合物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0096.4	2010-05-25
4	特一药业	红霉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43661.X	2012-12-14
5	特一药业	一种清热祛湿中药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46284.5	2012-12-14
6	特一药业	一种同时检测止咳宝片中四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06901.7	2013-01-08
7	特一药业	一种西咪替丁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84660.X	2014-05-04
8	特一药业	一种曲咪新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98298.1	2014-05-12
9	特一药业	阿咖酚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09872.9	2014-05-16
10	特一药业	依托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09874.8	2014-05-16
11	特一药业	一种同时检测金匱肾气片中五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059542.5	2016-1-28
12	特一药业	一种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58942.4	2016-1-28
13	特一药业	牛耳枫与辣蓼组合物作为制备防治痹证药物的应用	发明	ZL200810172387.3	2008-11-04
14	特一药业	眼用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02342.2	2006-01-26
15	特一药业	一种止咳片剂制备用蒸发设备及止咳片剂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811586386.3	2018-12-25
16	特一药业	一种蒲地蓝消炎片制备用浓缩设备及蒲地蓝消炎片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910353706.9	2019-04-29
17	特一药业	一种铝碳酸镁咀嚼片制备用制粒设备及铝碳酸镁咀嚼片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910388393.0	2019-05-10
18	特一药业	一种皮肤病血毒丸制备用泛丸机及皮肤病血毒丸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910353858.9	2019-04-29
19	新宁制药	碱式碳酸铋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19736.0	2013-07-26

20	新宁制药	铝碳酸镁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21144.2	2013-07-26
21	新宁制药	从工业氯化钙制备高纯度氯化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20386.X	2013-07-26
22	新宁制药	碱式没食子酸铋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21103.3	2013-07-26
23	新宁制药	一种药用冰醋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93276.9	2017-07-20
24	新宁制药	一种氯化钙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910049426.9	2019-01-18
25	新宁制药	一种醋酸钠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910048649.3	2019-01-18
26	台山化工	从含锌废渣制备一水硫酸锌的方法	发明	ZL201710593278.8	2017-07-20
27	台山化工	一种碳酸钾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593282.4	2017-07-20
28	海力制药	罂粟壳浸膏和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8497.6	2011-10-25
29	海力制药	一种硝酸芬替康唑阴道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80951.3	2013-12-12
30	海力制药	雷贝拉唑钠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91057.X	2013-05-21
31	海力制药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杂质检测方法及其一致性评价方法	发明	ZL202110354087.2	2021-04-01
32	海力制药	盐酸二甲双胍的合成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2110561018.9	2021-05-21
33	海力制药	一种阿奇霉素颗粒杂质的检测方法及其一致性评价方法	发明	ZL202110326294.7	2021-03-26
34	特一药业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220.5	2013-09-25
35	特一药业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330457123.4	2013-09-25
36	特一药业	包装盒（灰黄霉素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7092.2	2013-09-25
37	特一药业	包装盒（止咳宝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131.0	2013-09-25
38	特一药业	包装盒（依托红霉素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190.8	2013-09-25
39	特一药业	包装盒（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外观设计	ZL201330457159.2	2013-09-25
40	特一药业	包装盒（头孢氨苄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377.8	2013-09-25
41	特一药业	包装盒（磺胺脒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399.4	2013-09-25

42	特一药业	包装盒（卡托普利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7923.6	2013-09-25
43	特一药业	包装盒（硫酸庆大霉素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7917.0	2013-09-25
44	特一药业	包装盒（制霉菌片）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243.6	2013-09-25
45	特一药业	包装盒（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330458026.7	2013-09-25
46	特一药业	包装盒（特一头孢拉定胶囊）	外观设计	ZL201530444098.5	2015-11-10
47	特一药业	包装盒（特一磺胺嘧啶片）	外观设计	ZL201530444116.X	2015-11-10
48	特一药业	包装盒（特一保泰松片）	外观设计	ZL201530444117.4	2015-11-10
49	特一药业	包装盒(特一布洛芬片)	外观设计	ZL201530444180.8	2015-11-10
50	特一药业	包装盒(特一盐酸多西环素片)	外观设计	ZL201530443954.5	2015-11-10
51	特一药业	包装盒（头孢氨苄胶囊100粒瓶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292734.6	2017-07-06
52	特一药业	包装盒（甲硝唑芬布芬胶囊10粒装）	外观设计	ZL201730292740.1	2017-07-06
53	特一药业	包装盒（益康倍松乳膏20g）	外观设计	ZL201730292736.5	2017-07-06
54	特一药业	包装盒（益康倍松乳膏15g）	外观设计	ZL201730292735.0	2017-07-06
55	特一药业	包装盒（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10g）	外观设计	ZL201730292737.X	2017-07-06
56	特一药业	包装盒（止咳宝片）	外观设计	ZL201830041029.3	2018-01-29
57	特一药业	纸箱（蒲地蓝消炎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213.8	2019-03-12
58	特一药业	铝箔袋（蒲地蓝消炎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140.2	2019-03-12
59	特一药业	纸箱（小儿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153.X	2019-03-12
60	特一药业	瓶签（小儿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161.4	2019-03-12
61	特一药业	包装盒（小儿止咳糖浆）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227.X	2019-03-12
62	特一药业	包装盒（蒲地蓝消炎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099149.3	2019-03-12
63	特一药业	包装盒（感冒灵颗粒）	外观设计	ZL201930592901.8	2019-10-30
64	特一药业	包装箱（感冒灵颗粒）	外观设计	ZL201930592894.1	2019-10-30
65	特一药业	包装袋（感冒灵颗粒）	外观设计	ZL201930592900.3	2019-10-30

66	特一药业	包装盒（新会陈皮）	外观设计	ZL202230533734.1	2022-08-16
67	海力制药	奥美拉唑胶囊的制造系统及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8566.8	2018-02-13
68	海力制药	小儿咳喘灵颗粒的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60712.0	2018-02-13
69	海力制药	一种罗红霉素胶囊的制造系统及湿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53776.8	2018-02-12
70	海力制药	一种阿莫西林胶囊的制造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45460.4	2018-02-11
71	海力制药	一种益心舒颗粒制备用流化床干燥机进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631314.2	2020-04-23
72	海力制药	制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用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3380.5	2020-06-22
73	海力制药	一种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制备用沸腾干燥剂	实用新型	ZL202020630031.6	2020-04-23
74	海力制药	一种血塞通分散片制备用湿法混合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20987.8	2020-04-23

（5）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有 101 项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特一药业		102446	第 5 类	2033-02-28
2	特一药业	特一	3627910	第 5 类	2025-10-13
3	特一药业		20694986	第 5 类	2027-11-06
4	特一药业		21486690	第 1 类	2028-01-20
5	特一药业	特一海力	25188773	第 5 类	2028-10-20
6	特一药业	特一海力	25184274	第 10 类	2028-10-20
7	特一药业	尚品真虎	7585342	第 5 类	2030-11-13
8	特一药业	谓力健	5189316	第 5 类	2029-08-13

9	特一药业	谓清	5189318	第 5 类	2029-08-13
10	特一药业	足舒安神宝	5189360	第 5 类	2029-08-13
11	特一药业	爽谓	5189319	第 5 类	2029-08-13
12	特一药业	申元宝	5189313	第 5 类	2029-06-20
13	特一药业	谓络通	5189317	第 5 类	2029-08-13
14	特一药业	晶晶视明	5189311	第 5 类	2030-02-13
15	特一药业	南士	4881461	第 5 类	2029-01-13
16	特一药业	养甘康	4881466	第 5 类	2029-01-20
17	特一药业	汝必消	4658673	第 5 类	2028-12-06
18	特一药业	宝欲富春	4620220	第 5 类	2028-08-27
19	特一药业	圣清	4620219	第 5 类	2028-10-20
20	特一药业	热感金	4478245	第 5 类	2029-02-27
21	特一药业	劲夫	4436159	第 5 类	2028-03-13
22	特一药业	强夫	4436160	第 5 类	2028-03-13
23	特一药业	冲劲	4436158	第 5 类	2028-03-13
24	特一药业	清透透白	4436156	第 5 类	2028-03-13
25	特一药业	致消洁	4346060	第 5 类	2027-12-27
26	特一药业	核融净	4346061	第 5 类	2028-01-06
27	特一药业	利加欣	4326920	第 5 类	2027-12-13
28	特一药业	痒素清	4309716	第 5 类	2027-12-27

29	特一药业	明 清	4295373	第 5 类	2027-12-27
30	特一药业	精 眼	4295375	第 5 类	2027-12-27
31	特一药业	精 视	4295374	第 5 类	2027-10-27
32	特一药业	希望之光	4295369	第 30 类	2027-05-20
33	特一药业	龙 起	4295371	第 5 类	2027-10-27
34	特一药业	晴明视好	4295372	第 5 类	2027-12-27
35	特一药业	仙抗灵	4271066	第 5 类	2027-12-20
36	特一药业	素面溶清	3996032	第 5 类	2026-11-13
37	特一药业	林必好	3981675	第 5 类	2026-10-06
38	特一药业	峙理	3981673	第 5 类	2026-10-06
39	特一药业	强笑	3981700	第 5 类	2026-10-06
40	特一药业	神采飞扬	3981697	第 5 类	2026-10-06
41	特一药业	显笑	3981698	第 5 类	2026-10-06
42	特一药业	千娇	3848880	第 5 类	2026-04-20
43	特一药业	视朗	3832450	第 5 类	2026-04-13
44	特一药业	百媛安	3818582	第 5 类	2026-04-06
45	特一药业	雪多	3800796	第 5 类	2026-03-13
46	特一药业	下搬	3776766	第 5 类	2026-03-13
47	特一药业	清咽独	3723919	第 5 类	2026-02-13
48	特一药业	梦香	3723918	第 5 类	2026-04-13

49	特一药业	葡灵素	3613035	第 5 类	2025-09-27
50	特一药业	视网	3514102	第 5 类	2025-01-27
51	特一药业	润网	3514103	第 5 类	2025-01-27
52	特一药业	明明白白	3251278	第 5 类	2024-01-06
53	特一药业	希望之光	3251285	第 5 类	2024-01-06
54	特一药业	一心	3141165	第 5 类	2033-06-06
55	特一药业		1908436	第 5 类	2032-10-06
56	特一药业	速永康	1907449	第 5 类	2032-09-20
57	特一药业	净雪益夫	1905772	第 5 类	2032-09-20
58	特一药业	股干通	3818581	第 5 类	2027-04-27
59	特一药业	晚艾康	3951885	第 5 类	2026-11-27
60	特一药业	炎黄国医堂	4584971	第 5 类	2028-11-06
61	特一药业	双合力	3981674	第 5 类	2026-12-13
62	海力制药		3419040	第 5 类	2024-09-27
63	海力制药		4554684	第 5 类	2028-07-20
64	海力制药	海力医生	4693273	第 5 类	2029-10-06
65	海力制药		8655456	第 5 类	2033-02-06
66	海力制药	海力康克	4555897	第 5 类	2028-07-20
67	海力制药	利力海	3940885	第 5 类	2026-08-27
68	海力制药	德力通	3701531	第 5 类	2026-01-20
69	海力制药	利力诺	3712054	第 5 类	2026-01-27

70	海力制药		3430507	第 5 类	2024-10-06
71	海力制药	德力舒	3701530	第 5 类	2026-01-20
72	海力制药	利力乐	3712065	第 5 类	2026-01-27
73	海力制药		3142475	第 5 类	2033-06-06
74	海力制药	强力舒	21947931	第 5 类	2028-01-06
75	海力制药	德力欣	3468204	第 5 类	2024-11-27
76	海力制药	海力椰人	5760706	第 5 类	2029-12-06
77	海力制药	利力信	1974663	第 5 类	2032-12-06
78	海力制药	德力隆	1973508	第 5 类	2032-11-06
79	海力制药	芙美秀	3557966	第 5 类	2025-07-27
80	海力制药	强力邦	1973503	第 5 类	2032-11-06
81	海力制药	音力	3063703	第 5 类	2033-03-06
82	海力制药	利力凯	1974669	第 5 类	2032-12-06
83	海力制药	双福欣	3468203	第 5 类	2024-11-27
84	海力制药	降力舒	3402677	第 5 类	2024-09-06
85	海力制药	阿力欣	3474333	第 5 类	2024-11-27
86	海力制药	利力邦	1974667	第 5 类	2033-02-13
87	海力制药	利力德	1974666	第 5 类	2032-12-06
88	海力制药	罗力欣	3468205	第 5 类	2024-11-27
89	海力制药	利力欣	1973502	第 5 类	2032-11-06

90	海力制药	克严力	1972103	第 5 类	2032-11-20
91	海力制药	妥复欣	1680407	第 5 类	2031-12-13
92	海力制药	好力邦	3402679	第 5 类	2024-09-06
93	海力制药	甘福泰	3468216	第 5 类	2024-11-27
94	海力制药	美力星	1973507	第 5 类	2032-11-06
95	海力制药	优力仙	1973505	第 5 类	2032-11-06
96	海力制药	多力澳	1973504	第 5 类	2032-11-06
97	海力医生药业	替复欣	3557967	第 5 类	2025-07-27
98	海力制药	阿力医生	4908172	第 5 类	2029-04-20
99	新宁制药		5259431	第 5 类	2029-7-20
100	新宁制药		576725	第 5 类	2031-12-29
101	台山化工		581861	第 1 类	2032-02-09

2) 商标许可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至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德冠丹	3836069	杨维政	2026-06-20	海南德仁	海力制药	作为产品“丹七胶囊”所有规格的商标名使用

2、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为制药企业，相关业务运营需要国家及地方级别医药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证书或药品注册证等，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药品注册证等。具体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	------	-----------	------	------

特一药业	粤 20160368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茶剂，糖浆剂，合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水丸、蜜丸），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直接口服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	2025-11-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力制药	琼 20160039	海口市秀英区永桂工业开发区海力路 9 号：片剂（一车间，二车间），颗粒剂（一车间，二车间），硬胶囊剂（一车间，二车间、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中药前处理和提取，散剂（二车间）；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2025-10-14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宁制药	粤 20160358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仁孝路 223 号： 原料药	2025-10-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特一药业	GD20190967	片剂	2024-03-03	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力制药	HI20190032	硬胶囊剂（青霉素类）	2024-07-02	原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海力医生药业	琼 AA8980069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4-09-26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特一海力药业	粤 AA75017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5-3-1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GS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海力医生药业	A-HN19-119	批发	2024-09-26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SP 证书。

3、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363 个。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7 月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1) 特一药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特一药业拥有 241 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阿苯达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60	2025-01-12
2	阿咖酚散	散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阿 司匹林 0.23g,咖啡因 30mg	国药准字 H44024230	2024-12-04
3	阿司匹林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886	2025-01-16
4	安乃近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1108	2025-01-16
5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411	2025-03-02
6	保泰松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34	2025-01-16
7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7	2024-12-04
8	吡嗪酰胺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947	2024-12-04
9	丙谷胺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1087	2025-03-0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0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628	2025-02-22
11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099	2025-01-12
12	川贝枇杷露	糖浆剂	每瓶装 150ml	国药准字 Z20093562	2024-05-29
13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国药准字 Z44020412	2025-01-18
14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0.05%	国药准字 H44020935	2025-02-11
15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0.025%	国药准字 H44021088	2025-01-12
16	醋酸泼尼松乳膏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4958	2025-01-12
17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 乳膏	乳膏剂	醋酸曲安奈德 0.1%,尿素 10%	国药准字 H44024233	2025-01-12
18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大黄 0.15g,碳酸氢钠 0.15g,薄荷油 0.001ml	国药准字 H44022997	2025-01-12
19	淀粉酶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 剂	100ml: 2700 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4437	2025-01-12
20	冻疮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934	2025-03-02
2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3554	2024-12-04
22	芬布芬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851	2024-12-04
23	呋喃唑酮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44020946	2025-01-12
24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 乳膏	乳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39	2025-02-19
25	复方丹参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13	2025-01-12
26	复方胆通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14	2025-01-12
27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 啉 8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0	2025-01-12
28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磺胺嘧啶 0.4g,甲氧苄啉 50mg	国药准字 H44023628	2025-01-12
29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0.24g	国药准字 H44023629	2025-01-12
30	复方芦丁片	片剂	芦丁 20mg,维生素 C 50mg	国药准字 H44021089	2025-01-18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31	复方石菖蒲碱式硝酸铋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40	2024-12-04
32	复方氧化锌软膏	软膏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733	2025-01-12
33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449	2025-03-02
34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2999	2025-01-12
35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 (按 C ₁₉ H ₁₉ NOS 计)	国药准字 H44023560	2025-01-12
36	干酵母片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44023000	2025-02-10
37	甘草锌胶囊	胶囊剂	甘草锌 0.25g (相当于含锌 12.5mg, 甘草酸 87.5mg)	国药准字 H44024441	2025-01-12
38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44020415	2025-01-12
39	格列本脲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0	2025-01-16
40	谷维素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936	2025-01-12
41	胱氨酸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4240	2025-01-12
42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852	2025-01-18
43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10mg	国药准字 H44021100	2025-01-12
4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101	2025-01-12
45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0853	2025-01-12
46	磺胺脒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0854	2024-12-04
47	磺胺嘧啶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0937	2024-12-04
48	磺胺氧化锌软膏 (II)	软膏剂	10g	国药准字 H44025376	2025-01-18
49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861	2025-01-12
50	肌昔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3630	2025-01-12
51	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胶囊剂	甲硝唑 0.1g, 芬布芬 75mg	国药准字	2025-01-1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H44024442	
52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55	2024-12-26
53	甲氧苄啶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02	2025-01-12
54	甲氧氯普胺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0887	2025-01-18
55	碱式硝酸铋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1112	2024-12-04
56	金匮肾气片	片剂	每片重 0.27g	国药准字 Z20025624	2025-01-12
57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939	2025-01-12
58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1%	国药准字 H44022673	2025-01-12
59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国药准字 H44023001	2025-01-12
60	榄葱茶	茶剂	每包装 7.5g	国药准字 Z44020425	2025-01-12
61	利巴韦林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3642	2025-01-12
62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44021113	2025-01-12
63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4854	2025-01-12
64	利血平片	片剂	0.25mg	国药准字 H44020940	2025-02-17
65	磷酸苯丙哌林片	片剂	20mg(按 C ₂₁ H ₂₇ NO 计)	国药准字 H44023631	2025-01-16
66	硫软膏	软膏剂	10%	国药准字 H44023002	2025-06-18
67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40mg(4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643	2025-01-12
68	硫酸新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092	2025-01-12
69	六和茶	茶剂	每袋(盒)装 18.8g	国药准字 Z20027065	2025-01-12
70	六味地黄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16	2025-01-16
71	芦丁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1093	2025-01-16
72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	国药准字	2024-12-04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H44024444	
73	氯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4	2024-12-04
74	螺内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0863	2025-01-16
7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4mg	国药准字 H44023003	2024-12-26
76	咪康唑氯倍他索乳 膏	乳膏剂	10g: 硝酸咪康唑 0.2g,丙 酸氯倍他索 5mg	国药准字 H44025084	2025-02-22
77	萘普生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095	2024-12-04
78	尼可地尔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4232	2025-01-16
79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888	2025-01-12
80	尿素乳膏	乳膏剂	10g: 1g	国药准字 H44023004	2025-01-16
81	牛黄解毒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17	2025-03-02
82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889	2025-03-02
83	葡醛内酯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3005	2025-01-12
84	氢化可的松乳膏	乳膏剂	10g: 100mg	国药准字 H44021116	2025-01-18
85	氢氯噻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7	2025-01-16
86	清热祛湿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20093472	2024-05-29
87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10g,20g	国药准字 H44024445	2024-12-04
88	去痛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0864	2025-01-12
89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片剂(肠 溶)	20mg	国药准字 H44024446	2025-01-16
90	桑菊感冒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18	2025-01-18
91	蛇胆川贝液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 Z44020419	2025-03-02
92	食母生片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44021104	2024-12-2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93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片剂(肠溶)	25mg	国药准字 H44020865	2025-01-18
94	双嘧达莫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1118	2025-02-22
95	司坦唑醇片	片剂	2mg	国药准字 H44021119	2025-01-12
96	四环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0941	2025-01-12
97	四环素软膏	软膏剂	3%	国药准字 H44020857	2025-01-16
98	羧甲司坦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948	2025-01-16
99	碳酸氢钠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44023007	2025-03-02
100	替加氟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4239	2025-05-06
101	通宣理肺片	片剂(薄膜衣)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27038	2025-01-18
102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头孢氨苄 0.125g, 甲氧苄啶 0.025g	国药准字 H44024754	2025-01-16
103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125g (按 C16H17N3O4S 计)	国药准字 H44020890	2024-12-04
104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891	2025-01-18
105	土霉素片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555	2024-12-04
106	维 D2 磷酸氢钙片	片剂	磷酸氢钙 0.15g,维生素 D2 12.5ug	国药准字 H44025061	2025-01-12
107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3556	2025-01-12
108	维生素 B2 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 H44020892	2025-01-18
109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3	2025-01-18
110	维生素 B6 软膏	软膏剂	1.2%	国药准字 H44024235	2025-01-12
111	维生素 E 片	片剂(糖衣)	10mg	国药准字 H44023008	2025-03-02
112	五维他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44024236	2025-01-18
113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5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1	2025-01-1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14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3010	2025-01-12
115	西咪替丁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44020894	2024-12-04
116	硝苯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4021105	2025-02-22
117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国药准字 H44023011	2025-03-02
118	硝酸益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20	2025-01-18
119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人 工牛黄 5mg,马来酸氯苯 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44024447	2025-01-12
120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ml,1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2	2025-01-12
121	新霉素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每克含硫酸新霉素 3500 单位,醋酸氟轻松 0.25mg, 冰片 5mg	国药准字 H44024971	2024-12-04
122	烟酸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42	2025-01-12
123	烟酰胺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858	2025-01-12
124	烟酰胺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0943	2025-01-12
125	盐酸多西环素片	片剂	按 C22H24N2O8 计算 0.1g	国药准字 H44021106	2025-02-19
126	盐酸多西环素片	片剂	按 C22H24N2O8 计算 0.05g	国药准字 H44023645	2025-01-16
127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按 C18H33C1N2O5S 计 算 0.15g	国药准字 H44023633	2025-02-10
128	盐酸雷尼替丁片	片剂	按 C13H22N4O3S 计算 150mg	国药准字 H44021629	2025-01-18
129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按 C18H34N2O6S 计算 0.25g	国药准字 H44021107	2025-01-12
130	盐酸氯丙嗪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34	2025-01-18
131	盐酸吗啉胍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4237	2025-01-12
132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4022675	2025-01-12
133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3635	2025-02-2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34	盐酸左旋咪唑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4023636	2025-01-14
135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每瓶装 100ml	国药准字 Z44020423	2025-01-12
136	叶绿素铜钠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4755	2025-01-12
137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算 0.125g(1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3637	2025-01-12
138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按 C37H67NO13 计算 62.5mg(6.2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4855	2025-01-12
139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0944	2025-06-18
140	异烟肼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44020945	2025-01-12
141	异烟肼维 B6 片	片剂	异烟肼 0.1g, 维生素 B6 5mg	国药准字 H44024229	2025-01-14
142	益康倍松乳膏	乳膏剂	每克含硝酸益康唑 10mg, 丙酸倍氯米松 0.1mg	国药准字 H44024448	2024-12-04
143	银翘解毒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24	2025-03-02
144	鱼石脂软膏	软膏剂	10%	国药准字 H44023012	2025-03-02
145	藻酸双酯钠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896	2025-01-12
146	樟脑薄荷柳酯乳膏	乳膏剂	樟脑 5%, 薄荷脑 5%, 水杨 酸甲酯 5%	国药准字 H44024238	2025-02-22
147	止咳宝片	片剂	每片重 0.35g	国药准字 Z10900030	2025-01-12
148	制霉素片	片剂	5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44021121	2025-06-18
149	治咳枇杷合剂	合剂	每瓶装 120ml	国药准字 Z20027455	2025-01-16
150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78005	2027-05-15
151	阿昔洛韦滴眼液	滴眼剂	8ml:8mg	国药准字 H20064176	2026-07-29
152	安胎丸	丸剂(大 蜜丸)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4022582	2025-06-18
153	败酱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1g	国药准字 Z44020392	2025-03-02
15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5g,10g	国药准字 Z44023261	2025-03-01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55	板蓝根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62	2025-02-11
156	保儿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455	2025-02-11
157	鼻舒适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71	2025-03-04
158	吡罗昔康凝胶	凝胶剂	10g:0.05g	国药准字 H20066044	2024-10-19
159	补肾斑龙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90300	2024-10-19
160	产灵丸	丸剂(小蜜丸)	每 100 丸重 21g	国药准字 Z44020457	2025-03-02
161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含穿心莲干浸膏 0.105g	国药准字 Z44020442	2025-02-10
162	刺五加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393	2025-02-19
163	丹七片	片剂	糖衣片(片芯重 0.3g);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2g	国药准字 Z44020443	2025-03-31
164	枫蓼肠胃康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44023315	2025-03-04
165	妇康宁片	片剂	片心重 0.25g	国药准字 Z44020484	2025-03-08
166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44	2025-03-29
167	复方穿心莲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45	2025-04-02
168	复方丹参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46	2025-03-29
169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83442	2025-03-02
170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	每片含原药材 6.25g,含对 乙酰氨基酚 42mg	国药准字 Z44020447	2025-02-19
171	复方右旋糖酐 70 滴 眼液	眼用制剂	每 8ml 含 8mg 右旋糖酐 70 与 24mg 羟丙甲纤维 素 E4M	国药准字 H20093918	2025-02-20
172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83	2025-02-11
173	感冒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10g(含对乙酰氨 基酚 0.2g、咖啡因 4mg、马来酸氯苯那敏 4mg)	国药准字 Z44023263	2025-01-1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74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国药准字 Z44020448	2025-03-04
175	感冒清片	片剂(薄膜衣)	每素片重 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 12mg)	国药准字 Z44020449	2025-03-31
176	感冒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当于原药材 6g)	国药准字 Z44023264	2025-03-02
177	骨刺平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54	2025-03-02
178	广东凉茶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450	2025-03-02
179	红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20090198	2024-05-29
180	喉舒宁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76	2025-02-17
181	黄柏胶囊	胶囊剂	每粒相当于原药材 1g	国药准字 Z44020485	2025-03-02
182	急肝退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44020486	2025-03-02
183	健心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65	2025-06-18
184	降糖舒丸	丸剂(浓缩丸)	每 20 丸重 1g	国药准字 Z20090392	2024-10-19
185	橘红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10	2025-03-11
186	橘红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44020408	2025-03-03
187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44023266	2025-03-10
188	抗骨增生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394	2025-01-16
189	抗癆丸	丸剂(浓缩水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60	2025-03-10
190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膏 0.36g,马来酸氯苯那敏 1.4mg	国药准字 Z44023255	2025-04-01
191	咳特灵片	片剂	每片含小叶榕干浸膏 0.18g,马来酸氯苯那敏 0.7mg	国药准字 Z44020451	2025-03-10
192	老鹳草软膏	软膏剂	每支装 10g	国药准字 Z20083013	2023-12-26
193	利胆排石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2025-03-10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Z44020452	
194	痢必灵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0.5g	国药准字 Z44020487	2025-03-04
195	六味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89	2025-02-18
196	六味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88	2025-02-17
197	慢肝养阴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44020395	2025-02-11
198	脑得生片	片剂(糖衣,薄膜衣)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2g	国药准字 Z44020490	2025-02-17
199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小片	国药准字 Z44023278	2025-03-08
200	皮肤病血毒丸	丸剂	每 100 粒重 15g	国药准字 Z20083091	2025-02-22
201	皮肤病血毒丸	丸剂(水丸)	每 100 粒重 18g	国药准字 Z44023272	2025-03-10
202	蒲地蓝消炎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6g	国药准字 Z20063596	2026-06-22
203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44020405	2025-03-15
204	杞菊地黄丸	丸剂(水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06	2025-03-02
205	千柏鼻炎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91	2025-03-08
206	千金止带丸	丸剂(水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61	2025-02-10
207	如意定喘片	片剂	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0.7g	国药准字 Z44023273	2025-02-11
208	如意定喘丸	丸剂(水丸)	每丸相当于原药材 0.7g	国药准字 Z44023274	2025-03-02
209	乳癖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90191	2024-05-29
210	腮腺炎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44022583	2025-03-31
211	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 克	国药准字 Z44020396	2025-04-02
212	石淋通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12g	国药准字 Z44023279	2025-02-10
213	天麻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2584	2025-03-0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214	田七痛经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44020462	2025-02-22
215	调经祛斑丸	丸剂	每 30 丸重 1.5g	国药准字 Z20150044	2025-04-09
216	通便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国药准字 Z44020463	2025-03-03
217	通脉降脂丸	丸剂（浓缩丸）	每 20 丸重 1g（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 Z20090287	2024-10-19
218	维 C 银翘片	片剂（薄膜衣）	每片重 0.31g(含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	国药准字 Z20093188	2025-03-08
219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国药准字 Z44022623	2025-03-04
220	维生素 C 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785	2025-01-16
221	五淋丸	丸剂(水丸)	每 100 粒重 6g	国药准字 Z44023275	2025-02-10
222	西青果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无蔗糖）	国药准字 Z20083040	2024-04-27
223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492	2025-04-15
224	消痙丸	丸剂(水丸)	每 10 丸重 2g	国药准字 Z20055410	2025-02-10
225	消渴灵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2585	2025-06-18
226	消栓通络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相当于原药材 1.8g；薄膜衣片：每片重 0.365g(相当于原药材 1.8g)	国药准字 Z44020493	2025-02-17
227	消炎利胆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53	2025-03-15
228	小儿喜食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3280	2025-03-02
229	咽炎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国药准字 Z44023267	2025-03-10
230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786	2025-03-29
231	养阴镇静片	片剂	每素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44020494	2025-03-11
232	野木瓜片	片剂	每片含野木瓜干浸膏	国药准字	2025-03-03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0.4g	Z44020495	
233	乙肝扶正胶囊	胶囊剂	每粒重 0.25g	国药准字 Z44023268	2025-03-02
234	乙肝解毒胶囊	胶囊剂	每粒重 0.25g	国药准字 Z44020496	2025-02-10
235	益肝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4020398	2025-01-16
23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4023269	2025-03-08
237	益肾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0g	国药准字 Z44020399	2025-03-08
238	银翘解毒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4020454	2025-03-29
239	玉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0g	国药准字 Z44020497	2025-06-18
240	知柏地黄丸	丸剂(小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00	2025-02-10
241	壮腰健肾丸	丸剂(水蜜丸)	--	国药准字 Z44020403	2025-03-02

(2) 海力制药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力制药拥有 51 个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盐酸伪麻黄碱缓释片	片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050264	2025-03-25
2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45504	2025-08-04
3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I)	片剂	每片含格列本脲 2.5mg 与 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国药准字 H20050094	2025-08-09
4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	片剂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本脲 1.25mg	国药准字 H20050048	2025-08-09
5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46020597	2025-08-09
6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16H19N3O5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705	2025-08-09
7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重 0.55g	国药准字 Z20093186	2025-08-09
8	咽炎片	片剂	每片重 0.26 克	国药准字 Z20093511	2024-01-14
9	夏桑菊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90449	2023-12-0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0	解心痛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6g	国药准字 Z20080620	2028-03-16
11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每片重 0.41g	国药准字 Z20083469	2028-06-25
12	银黄片	片剂	每片重 0.25 克	国药准字 Z20093503	2024-04-08
13	化痔片	片剂	每片重 0.27g	国药准字 Z20093045	2024-02-12
14	苦参片	片剂	每片重 0.35g	国药准字 Z20093100	2024-02-12
15	喉痛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43168	2025-09-24
16	脑乐静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g	国药准字 Z20070026	2027-06-07
17	天麻头风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4g	国药准字 Z20060330	2026-03-31
18	益心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	国药准字 Z20060415	2026-05-13
19	银杏叶分散片	片剂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	国药准字 Z20060447	2026-05-13
20	维肝福泰片	片剂	每片重 0.4g	国药准字 Z20044153	2025-08-04
21	固元片	片剂	每片重 0.36g	国药准字 Z20033286	2025-08-09
22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复方	国药准字 Z46020074	2025-08-09
23	金胆片	片剂	每片重 0.33g	国药准字 Z20043010	2025-08-06
24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	每片重 0.3g(薄膜衣片); 每片含原药材 6.25g;含对 乙酰氨基酚 42mg(糖衣片)	国药准字 Z46020085	2025-09-24
25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氨基 酚 24mg)	国药准字 Z46020073	2025-08-09
26	丹七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国药准字 Z20050051	2025-08-06
27	独活寄生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50053	2025-08-09
28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g;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20043475	2025-08-04
29	血塞通分散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Z20050024	2025-08-0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30	止咳宝片	片剂	每片重 0.33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43847	2025-08-09
31	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缓释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阿司匹林 25mg 与双嘧达莫 200mg	国药准字 H20051028	2025-08-09
32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按 C18H20FN3O4 计算 0.2g	国药准字 H20067913	2025-08-04
33	替硝唑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46512	2025-08-04
3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0070	2025-08-09
35	牛磺酸颗粒	颗粒剂	0.4g	国药准字 H20055432	2025-08-09
36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6314	2025-08-06
37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按 C18H20FN3O4 计 0.1g	国药准字 H20045736	2025-08-04
38	复方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片剂	每片含单硝酸异山梨酯 60mg 和阿司匹林 75mg	国药准字 H20060985	2026-03-21
39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250mg、盐酸金刚烷胺 10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咖啡因 15mg 与人 工牛黄 10mg	国药准字 H20053998	2025-08-09
4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33510	2025-08-09
4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74066	2025-08-11
42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150mg	国药准字 H20045085	2025-08-04
43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67902	2025-08-06
44	塞克硝唑胶囊	胶囊剂	0.25g (按 C7H11N3O3 计)	国药准字 H20080791	2027-11-13
45	利巴韦林含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46712	2025-03-25
46	蒙脱石散	散剂	每袋含蒙脱石 3g	国药准字 H20103630	2025-10-11
47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113243	2025-08-09
48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63870	2025-12-23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49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13315	2025-08-04
50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5g	国药准字 H20113247	2025-08-09
51	口服补液盐散（Ⅲ）	散剂	5.125g（氯化钠0.65g、氯化钾0.375g、枸橼酸钠0.725g、无水葡萄糖3.375g）	国药准字 H20183003	2027-12-28

（3）新宁制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宁制药拥有71个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原批准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枸橼酸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59	Y20190001871	2026-04-07
2	枸橼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4783	Y20190001813	2026-03-25
3	溴化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5	Y20190002885	2026-04-07
4	溴化铵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6	Y20190003241	2026-04-07
5	溴化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9	Y20190002798	2026-03-25
6	氯化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0	Y20190007732	2026-03-25
7	口服氯化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5	Y20190001699	2026-04-07
8	氯化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4894	Y20190008432	2026-03-25
9	碘化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9	Y20190003240	2026-03-25
10	硫酸亚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2	Y20190001804	2026-03-25
11	铝碳酸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60051	Y20190001700	2026-04-07
12	硼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4	Y20190001799	2026-04-07
13	硼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13	Y20190001810	2026-04-07
14	重质碳酸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3	Y20190003970	2026-04-07
15	硫酸锌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7	Y20190001811	2026-04-07
16	醋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4517	Y20190001808	2026-03-25
17	硫酸钡（Ⅰ型）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09	Y20190002793	2026-04-07
18	硫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10	Y20190002801	2026-04-14
19	氯化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3	Y20190001869	2026-04-07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原批准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20	碱式碳酸铋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49	Y20190001806	2026-04-07
21	次没食子酸铋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4	Y20190001698	2026-04-07
22	亚硝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19	Y20190002715	2026-04-07
23	硫酸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6	Y20190001812	2026-04-07
24	盐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4	Y20190001790	2026-03-25
25	稀盐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6	Y20190002640	2026-03-25
26	羟苯乙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60	Y20190002716	2026-04-07
27	碳酸锂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18	Y20190003969	2026-04-07
28	甘露醇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9	Y20190002582	2026-04-07
29	冰醋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1	Y20190001870	2026-04-07
30	苯妥英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0	Y20190001807	2026-04-07
31	枸橼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60	Y20190001882	2026-03-25
32	碱式硝酸铋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06	Y20190004482	2026-04-07
33	水杨酸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16	Y20190002800	2026-04-07
34	硬脂酸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57	Y20190003238	2026-04-07
35	甘油磷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2	Y20190007840	2026-04-07
36	甘油磷酸钙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1	Y20190002870	2026-04-07
37	牛磺酸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1	Y20190002790	2026-03-25
38	联苯双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51	Y20190003232	2026-04-07
39	柳胺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38	Y20190002796	2026-03-25
40	磺胺二甲嘧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02	Y20190003226	2026-06-10
41	对乙酰氨基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4892	Y20190007893	2026-03-25
42	布洛芬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2	Y20190003234	2026-04-07
43	呋塞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4	Y20190002797	2026-04-14
44	磷酸苯丙哌林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52	Y20190003231	2026-04-07
45	双嘧达莫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3	Y20190002794	2026-03-25
46	酚酞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46	Y20190003235	2026-04-07
47	双氯芬酸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2	Y20190002795	2026-03-25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原批准文号	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48	三水杨酸胆碱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5126	Y20190002644	2026-03-25
49	甘油磷酸铁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5067	Y20190002709	2026-03-25
50	磺胺二甲嘧啶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03	Y20190003237	2026-06-10
51	三氯甲烷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154	Y20190003239	2026-04-07
52	高锰酸钾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50	Y20190002799	2026-03-25
53	丙谷胺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8	Y20190002802	2026-04-14
54	苯佐卡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27	Y20190003236	2026-04-14
55	甲氧苄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05	Y20190003228	2026-04-07
56	丙硫氧嘧啶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347	Y20190003227	2026-03-25
57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0297	Y20190003233	2026-04-07
58	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371	Y20190005796	2026-04-07
59	琥乙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9200	Y20190005772	2026-05-25
60	利福平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373	Y20190005794	2026-04-07
61	盐酸土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380	Y20190005795	2026-04-07
62	土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376	Y20190005793	2026-04-07
63	依托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5020680	Y20190005792	2026-04-07
64	盐酸林可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44022378	Y20190005791	2026-04-07
65	罗红霉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284	Y20190006397	2026-05-25
66	盐酸阿替卡因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0360	Y20190006396	2026-05-25

除上述原料药批件外，新宁制药尚有 5 个片剂的生产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丙硫氧嘧啶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44020348	2023-12-02
2	呋塞米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44020358	2023-12-02
3	碱式碳酸铋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150	2023-12-02
4	硫酸亚铁片	片剂	0.3g	国药准字 H44020311	2023-12-03
5	氯化钾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 H44020339	2023-12-02

上述药品批件在有效期限终止时，需由公司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以延续有效期。只要公司经营条件仍符合相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资料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即可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不会

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4、其他资质文件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
1	特一药业	91440700738598678Q001V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
2	新宁制药	91440781776913130X001P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3	海力制药	9146000020133914XP001Q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7年10月12日止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属主体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1	特一药业	GR202144001745	2021年12月20日
2	新宁制药	GR202244001863	2022年12月19日
3	海力制药	GR202146000075	2021年10月22日

(七) 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核心团队通过长期的积累，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中成药领域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目前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及其他优势中成药、潜力中成药品种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技术名称	项目形式
1	核心产品止咳宝片核心生产技术	止咳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同时检测止咳宝片中四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止咳片剂制备用蒸发设备及止咳片剂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罂粟壳浸膏和止咳片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	其他优势中成药、潜力中成药品种核心生产技术	一种蒲地蓝消炎片制备用浓缩设备及蒲地蓝消炎片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一种皮肤病血毒丸制备用泛丸机及皮肤病血毒丸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金匱肾气中成药固体口服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同时检测金匱肾气片中五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	自主研发
		牛耳枫与辣蓼组合物作为制备防治痹证药物的应用	自主研发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的相关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注重质量、加强研发、持续发展”的企业宗旨，坚持“以成熟品牌为依托，以优势品种为核心，以企业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战略，追求“专注医药产业，弘扬企业文化，成就百年企业”的发展目标。

（二）未来公司发展的具体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对于制药企业而言，吸收当今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产品种类，提高生产工艺，稳定产品品质，使产品符合国际标准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必由之路。公

司未来产品开发的重点为止咳化痰、补肾、抗感染、清热解毒等常见病领域的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并通过大规模引进人才，广泛、深入地开展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全面增强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将持续不断地自行研发和引进吸收本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研发、中试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随时保持有 1—3 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贴近本领域国际发展前沿趋势的项目处于研发阶段；随时保持 2—3 项有市场需求、附加值高的产品进入产业化示范生产阶段；每 2—3 年推出 1 项能反映当时中药新药和天然药物领域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推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成果转化。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素质、完善人才结构。为使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以下措施：适量招收各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引进力度，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完善各类岗位人员，特别是关键管理岗位、技术岗位和销售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在技术创新方面，一是确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模式，不断加强与国内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广泛合作，走强强联手之路，目前公司已与包括山东则正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单位在内的多家机构开展合作，合作内容涉及公司多个在研项目；二是不断引进或开发适应公司生产的、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产品并对其进行新工艺改造，通过创新

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公司对具有悠久历史的六和茶进行剂型及工艺等的改进，现六和颗粒的研制项目已处于工艺研究阶段，后续将与相关机构开展临床研究，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将在市场上形成新的卖点。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6 月 27 日）前六个月

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3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除经营性资产科目外，其他各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货币资金	70,088.12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否
其他应收款	388.57	银行定存利息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97.7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00	2022 年 1 月对“小苹果儿科”的投资	是
长期股权投资	-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55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1,350.00万元，系特美健康持有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苹果儿科”（童康汇旗下品牌））的2.2323%股权，占发行人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0,926.03万元）的比重为0.89%，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1、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特美健康持有的小苹果儿科2.232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背景

公司在主业保持稳健经营的情况下，为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寻找新的经营渠道，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由公司大健康产业运营平台特美健康在充分分析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未来市场空间的基础上，于2022

年1月以人民币1,350.00万元参与小苹果儿科C轮增资，取得小苹果儿科2.2323%的股权。

(2) 小苹果儿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童康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0016526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路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2层203
注册资本:	153.48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小苹果儿科主要从事儿科专科医疗服务领域，其目前打造的是以生长发育（身高、肥胖、早熟）为主的大专科与近视防控、脊柱侧弯矫正、儿童心理健康相结合的小综合模式。

(3) 投资目的及未来处置计划

公司投资小苹果儿科，主要目的为取得股权投资增值收益。小苹果儿科自2014年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目前在北上广深等城市开设了门诊，其发展目标之一为通过IPO等方式实现上市，如成功实现，公司的股权投资有望取得一定的增值收益。公司未来将根据小苹果儿科具体发展情况及股权价值情况，择机处置。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

从医药工业来看，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公布的《2022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我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3,633.7亿元，同比增长0.5%，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2个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5.6%、5.5%。

从药品终端销售来看，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17,936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第二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包含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的销售额为5,209亿元，同比增长9.1%。公司产品以OTC品种为主，主要销售终端为第二终端。

在消费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截至2022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8,004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9.8%，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0,978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14.9%；（2）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883元，比上年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538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2,120元；（3）2022年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4,570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6,24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8,328万人。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

展提供良好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在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背景下，健康中国建设为我国医药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历经千年而不衰，显示了自身强大的生命力，为造福人民健康作出巨大贡献。近年来，我国相关产业规划对加强中医药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政策支持：

2019年10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12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022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针对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才、传承创新、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文化、开放发展、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7大发展目标。统筹医疗、科研、产业、教育、文化、国际合作等中医药发展重点领域，提出10个主要任务，以及15项主要发展指标。为实现新时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举措，提供了保障。

2022年4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指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以及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2年5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指出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

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指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2023年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和26个建设项目。

以上各项政策和规划的提出，为我国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定下了基调，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我国中医药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中医药产业链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特一药业在中医药产业深耕多年，目前，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努力抓住发展机遇，加快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推动现代中药饮片项目的建设，完善“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的中医药产业链布局，践行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现代中药饮片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夯实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中医药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合作，对古代经典名方、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制剂进行研究开发，向中药创新药、中药配方颗粒转化。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近几年公司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进行产业整合。目前，公司已拥有特一药业、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三大制药生产基地，经营规模得到快速提升；另一方面，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提高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同时，资金实力的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

的领先优势。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其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3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陈国香、夏同山和阮传明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146,514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2,783,882	37,999,989.3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5	732,600	9,999,99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3,296,703	44,999,995.95
4	陈国香	13.65	732,600	9,999,990.0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65	2,930,402	39,999,987.30
6	夏同山	13.65	1,978,021	26,999,986.65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	5,787,545	78,999,989.25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1,318,681	17,999,995.65
9	阮传明	13.65	586,080	7,999,992.00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99,916.10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499.9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8,957.25	27,499.99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合计持有 142,176,69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44.29%。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146,51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1,139,036 股，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持有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权比例 41.68%（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增/减持公司股票的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十一、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已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立项，并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781-04-01-310823。该项目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丸剂 39.36 亿粒、片剂 86 亿片、胶囊剂 7.26 亿粒、颗粒剂 5.461 亿袋和中药饮片 6000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63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公司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股东大会已就《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如下事项：

-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 4)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5) 募集资金用途;
- 6) 决议的有效期;
-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2)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 行业代码“C27”。本次募投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其所处行业亦属于“医药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 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医药”: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保荐人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

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不超过 35 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 2) 上市保荐书；
-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

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资产类科目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货币资金	70,088.12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物业维修基金等）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否
其他应收款	388.57	银行定存利息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97.7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0.00	2022 年 1 月对“小苹果儿科”的投资	是
长期股权投资	-	-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7.55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否

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财务性投资的科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1,350.00 万元，系特美健康持有的小苹果儿科的 2.2323% 股权，占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0,926.03 万元）的比重为 0.89%，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或者参股类金融公司的情形，无需扣减募集资金。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

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146,51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及“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投向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系合理融资，融资规模确定合理。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为 21,499.99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土建、设备工程和环保治理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设计、报建等其他资产费用支出，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99.99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中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7,499.99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2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进行披露。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

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四、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 公司已披露“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之“7、经济效益分析”。

(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效益计算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第 7 号指引》“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 本次发行符合《第 8 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本次募投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其所处行业亦属于“医药制造业”，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将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也将完善“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属于鼓励类建

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第 8 号指引》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根据媒体报道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第8号指引》关于“两符合”“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适用简易程序的，不得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前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1）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

（2）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

购合同中约定，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三个工作日内，经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审议。”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了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合计持有 142,176,69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44.29%。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146,51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1,139,036 股，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持有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权比例 41.68%（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增/减持公司股票的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超过 25%。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并保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

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7 号指引》《第 8 号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 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499.9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8,957.25	27,499.99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特一药业，建设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公司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该宗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30 亩（19,412.93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拟使用其中的约 20 亩土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 5 层中药饮片车间，建筑面积 29,750 平方米，其中一楼为饮片包装车间及暂存仓库，二楼为饮片包装车间，三、四楼为饮片炮制车间，五楼为药材前处理车间及暂存仓库。建设一栋 3 层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其中一、二楼为办公区域，三楼为检验中心。建设一

栋 3 层仓库，建筑面积 11,900 平方米，其中一、二层为材料仓库，三楼为成品仓库。同时，新增一批中药饮片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将新增中药饮片产能 6,000 吨。

项目总投资为 22,957.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99.99 万元。

2、项目实施背景

（1）政策背景

中医药产业是我国独具特色和优势的民族产业，是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药饮片是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加工炮制（净制、切制、炮制等）后生产的产成品。在医院和药店，中药饮片作为中药汤剂的原料直接供应给患者和消费者；在中成药厂，中药饮片则是生产中成药的原料。因此，中药饮片在中医药产业链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中药饮片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的重视和保护。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体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保护上游中药材资源，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2009 年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位列其中，2010 年版的《中国药典》也重点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收录数量及标准。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继续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要求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在国家医药储备中，进一步完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储备，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19〕15 号）提出要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中药饮片产业升级和

结构调整。

在保障措施上，受益于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重视，中药饮片在医疗改革大潮中迎来利好。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各地应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临床需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中药饮片纳入本地医保支付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但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常用剂量开具的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随后，多省份均已出台具体政策推动中医药发展，将中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将有利推动中药饮片的市场需求。

（2）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情况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人民群众健康消费刚性需求的拉动，尤其是在新冠防控及治疗中，中药饮片发挥了特色优势，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21 年医药工业发展和运行情况》《2022 年医药工业发展和运行情况》统计数据：2021 年中药饮片的营业收入实现 10% 左右的较高增速，利润增速高达 102.4%；2022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33.70 亿元，同比增长 0.5%，但中药饮片子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高于医药工业整体收入增长率。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在中药材种植管理、中药饮片生产管理、中药行业人才培养、中药饮片法规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逐渐规范及完善，中药饮片行业已进入健康、规范、快速发展期。

3、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广东中药资源丰富

广东地理与气候优越，中药资源较为丰富，是我国中药材主产地之一，具有品种多、分布广、产量大的特点，有药用植物 2500 余种，药用动物 120 多种，药用矿物 25 种。广东山区多，境内山川交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具有良好生态条件，各种中草药资源十分丰富。粤东山区以普宁为主，盛产陈皮、巴戟、山栀子、千葛、乌梅、山药、枳壳、厚朴、千重纸等野生药材；粤北山区和粤

西山区以韶关、肇庆等为主，盛产砂仁、巴戴天、广灌香、陈皮、高良姜、佛手、茯苓、山药、海马、石决明、珊瑚、金钱白花蛇及地龙等野生药材。同时，广东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历史源远流长，早在明清年代，就是粤东地区中药材集散地，目前，市场日均上市品种 700 多个，年贸易成交额 8.5 亿元以上，中药材销售已辐射到全国 18 个省市，且远销日本、南韩、东南亚、港澳、北美等国家和地区。1996 年 7 月，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被国家批准为首批 8 个国家定点中药材专业市场之一，是一个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传统中药材集散地，是南药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最大窗口。

（2）公司具备拓展中药饮片业务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基础

特一药业在中医药领域深耕多年，已发展为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集团上市公司，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工艺和技术流程、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对中药饮片的生产加工技术已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并取得了中药饮片的生产资质。在销售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作为公司药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平台，已与国内超 100 家连锁药房建立了直供的合作关系，与九州通等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华南地区的消费者对滋补养身健康产品的需求旺盛，公司与粤西地区尤其是江门地区的中医医疗机构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带来稳定的市场。公司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形成良好产业互动，逐步构建覆盖中药生产、配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业务体系。

（3）有助于公司完善中医药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继续践行长期发展战略，努力抓住时代机遇，加快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本项目的建设可丰富公司自身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医药流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的产业链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4）有助于公司降低中药材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受市场行情影响，部分中药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中成药生产的成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对中成药生产所需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存储量，延长相关药材的存储时间，有利于

公司在中药材价格低位时采购储备相关药材，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4、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公司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算投资总额 22,957.2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1,499.99 万元，主要包括土建、设备工程和环保治理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以及设计、报建等其他资产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是否资本性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20,052.25	87.35%	是	20,000.00
1.1	工程建设及设备	18,751.25	81.68%	是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1.00	5.67%	是	
二	其他支出	1,405.00	6.12%	否	-
2.1	生产准备费	468.00	2.04%	否	-
2.2	基本预备费	937.00	4.08%	否	-
三	铺底流动资产	1,500.00	6.52%	否	1,499.99
合计		22,957.25	100.00%	-	21,499.99

(1)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入						合计	比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它基建费	其他			
一	工程费用								
1.1	工艺设备	2,362.00	187.00	-	-	-	2,549.00	11.88%	
1.2	电气安装	210.00	-	-	-	-	210.00	0.98%	
1.3	质检仪器	1,308.50	47.00	-	-	-	1,355.50	6.32%	
1.4	土建	-	-	10,620.25	-	-	10,620.25	49.49%	

1.5	装修工程	-	-	1,836.50	-	-	1,836.50	8.56%
1.6	其他配套公用工程	720.00	-	-	1,460.00	-	2,180.00	10.16%
	小计	4,600.50	234.00	12,456.75	1,460.00	-	18,751.25	87.3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62.00		562.00	2.62%
2.2	监理费				243.00		243.00	1.13%
2.3	工程保险费				86.00		86.00	0.40%
2.4	联合试运转费				95.00		95.00	0.44%
2.5	勘察、设计、可研、 环评、安评费				315.00		315.00	1.47%
	小计				1,301.00		1,301.00	6.06%
	合计	4,600.50	234.00	12,456.75	2,761.00		20,052.25	93.45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中：

工艺设备及质检仪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工艺设备、质检仪器的清单、数量及对应的单价预估，分别为2,549.00万元和1,355.50万元。

土建支出为：29,750平方米的车间土建单价为2,350元/平方米；4,500平方米的综合楼土建单价为1,850元/平方米；11,900平方米的仓库土建单价为2,350元/平方米；合计为10,620.25万元。

装修工程为：29,750平方米的车间中2,950平方米为净化空间，单价为1,100元/平方米；其余26,800平方米的车间、4,500平方米的综合楼、11,900平方米的仓库，单价为350元/平方米；合计为1,836.50万元。

电气安装为厂区各车间供电工程及电缆，合计为210.00万元。

其他配套公用工程，主要为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等，合计为2,180.00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可研、环评、安评费等必要支出，公司根据历史建造经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按照工程量的情况进行估算。

(2) 生产准备费、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生产准备费按照工程费用的2.5%测算，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的5%测算，预估分别为468.00万元和937.0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

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6.52%。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实施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工程阶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五季度	第六季度	第七季度	第八季度
1	前期准备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招标、投标			■					
4	土建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			■	■	■	■		
5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7	项目竣工验收								■
8	试运行								■

7、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假设条件及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1）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为 6,000 吨中药饮片。由于消费者对药品的接受需有一定的时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释放产能，投产后前四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40%、60%、80%，第五年为 100%，即预计投产后第五年完全达产。

（2）营业收入测算

根据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各中药饮片品种产能规划及各中药饮片的市场价格估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39,900.00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成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和摊销、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1) 原材料采购成本，根据本项目建成后拟生产的各中药饮片品种产能规划及其对应的中药材原材料采购价格估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原材料采购成本为 22,979.82 万元。

2) 燃料及动力费：参照设计耗量进行估算。

3) 工资及福利费：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备预测情况，参照公司目前的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当地薪酬水平预测工资及福利费确定。

4)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仪器仪表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均为 5%。

5) 期间费用：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在新增产能后的规模效应情况，预测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 税费测算

增值税：本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 计算。

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3% 计算。

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的 2% 计算。

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暂不考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 项目效益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0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一	销售收入	7,980.00	15,960.00	23,940.00	31,92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二	成本	9,191.30	14,708.90	20,961.16	27,125.87	33,234.89	32,888.67	32,888.67	32,888.67	32,888.67	32,950.36
1	营业成本	6,408.88	11,520.85	16,632.81	21,744.78	26,856.74	26,606.97	26,606.97	26,606.97	26,606.97	26,606.97
2	税金及附加	149.03	135.95	141.54	147.12	448.71	352.26	352.26	352.26	352.26	413.95
3	销售费用	1,140.31	1,744.16	2,503.54	3,215.39	3,796.85	3,796.85	3,796.85	3,796.85	3,796.85	3,796.85
4	管理费用	1,493.08	1,307.94	1,683.27	2,018.59	2,132.59	2,132.59	2,132.59	2,132.59	2,132.59	2,132.59
三	营业利润	-1,211.30	1,251.10	2,978.84	4,794.13	6,665.12	7,011.34	7,011.34	7,011.34	7,011.34	6,949.65
四	所得税	-	9.95	744.71	1,198.53	1,666.28	1,752.83	1,752.83	1,752.83	1,752.83	1,737.41
五	净利润	-1,211.30	1,241.15	2,234.13	3,595.60	4,998.84	5,258.50	5,258.50	5,258.50	5,258.50	5,212.23
六	毛利率	19.69%	27.81%	30.52%	31.88%	32.69%	33.32%	33.32%	33.32%	33.32%	33.32%

(6) 本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因此固定资产转股的时间点预计为建设期第 2 年末。建成投产后前 5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1,236.92 万元，第 6-10 年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987.1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1,236.92	1,236.92	1,236.92	1,236.92	1,236.92	987.15	987.15	987.15	987.15	987.15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本次募投项目 (B)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88,657.09
2.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7,980.00	15,960.00	23,940.00	31,92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39,900.00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本次募投项目 (D=B+C)	96,637.09	104,617.09	112,597.09	120,577.09	128,557.09	128,557.09	128,557.09	128,557.09	128,557.09	128,557.09
2.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 (A/D)	1.28%	1.18%	1.10%	1.03%	0.96%	0.77%	0.77%	0.77%	0.77%	0.77%
3、对净利润的影响										
3.1 现有净利润-不含本次募投项目 (E)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17,820.41
3.2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1,211.30	1,241.15	2,234.13	3,595.60	4,998.84	5,258.50	5,258.50	5,258.50	5,258.50	5,212.23
3.3 预计净利润-含本次募投项目 (G=E+F)	16,609.11	19,061.56	20,054.54	21,416.01	22,819.25	23,078.91	23,078.91	23,078.91	23,078.91	23,032.64
3.4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 (A/G)	7.45%	6.49%	6.17%	5.78%	5.42%	4.28%	4.28%	4.28%	4.28%	4.29%

注：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取值为公司 2022 年度的数值，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未考虑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亦未考虑市场波动造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波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假设现有业务未来年度业绩保持不变，预测期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低于 1% 和 5%。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效益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时，假设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释放产能，投产后前四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0%、40%、60%、80%，第五年为 100%，即预计投产后第五年完全达产，符合新建项目产能逐渐释放、收入逐渐增长的一般规律。

发行人目前暂未直接对外销售中药饮片。我国上市公司中，中国中药、红日药业、香雪制药、寿仙谷等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占比较大，上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药饮片业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中药饮片业务	2022 年毛利率
中国中药	中药饮片	20.70%
红日药业	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	67.36%
香雪制药	医药制造	34.96%
	中药材	27.40%
寿仙谷	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88.68%
	铁皮石斛类产品	78.72%
	其他	78.96%

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寿仙谷和红日药业（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毛利率较高，而中国中药和香雪制药的毛利率略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经测算运营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32.27%，低于寿仙谷和红日药业，高于中国中药，与同处广东省内的香雪制药的毛利率基本相当。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9、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立项，并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781-04-01-310823。

本项目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丸剂 39.36 亿粒、片剂 86 亿片、胶囊剂 7.26 亿粒、颗粒剂 5.461 亿袋和中药饮片 6000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63 号）。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公司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和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适时把握行业整合机遇，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实现了集团化战略扩张，发行人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69.52 万元、75,816.05 万元和 88,657.0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83% 和 16.94%。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60%，且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6.7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负债比例较高。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的改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偿债能力得到提高，从而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增强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提高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因素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可以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而当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维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水平有助于发行人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估算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

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 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过去 3 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7.09	75,816.05	63,269.52
增长率	16.94%	19.83%	-
平均增长率	18.38%		
复合增长率	18.37%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18.37%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8.38%，复合增长率为 18.37%。发行人假设 2023、2024 和 2025 年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18.37% 的增长率。假设以此为测算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假设营业收入按照 18.37% 的增长率为依据进行测算，以 2022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末) 实际数	比例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88,657.09	100.00%	104,947.71	124,231.71	147,059.11
应收票据	3,955.17	4.46%	4,681.92	5,542.22	6,560.59
应收账款	9,346.99	10.54%	11,064.48	13,097.57	15,504.23
预付款项	2,783.67	3.14%	3,295.16	3,900.64	4,617.38
存货	20,822.71	23.49%	24,648.86	29,178.05	34,539.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908.53	41.63%	43,690.42	51,718.48	61,221.68
应付票据	1,319.90	1.49%	1,562.43	1,849.52	2,189.37
应付账款	6,309.35	7.12%	7,468.68	8,841.04	10,465.57
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4,775.83	16.67%	17,490.87	20,704.79	24,509.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405.08	25.27%	26,521.98	31,395.35	37,164.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 负债)	14,503.46	16.36%	17,168.45	20,323.12	24,057.47
未来三年流动资 金增量需求额	24,057.47-14,503.46=9,554.01				

根据发行人三年平均指标计算，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24,057.47 万元，减去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4,503.46 万元，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9,554.01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财务规划，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发行人既有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和化学原料药；前次募投建设项目为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品为中成药。本次募投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最终产品为不同类别的药品。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69.52 万元、75,816.05 万元和 88,657.0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拟通过实施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完善中医药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使得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产生协同效应：

中药饮片是在中医药理论的指导下，根据辨证施治和制剂的需要，对中药材加工炮制（净制、切制、炮制等）后生产的产成品。在医院和药店，中药饮片作为中药汤剂的原料直接供应给患者和消费者；在中成药厂，中药饮片则是生产中成药的原料，因此，中药饮片在中医药产业链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渠道等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一致；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发行人完善中医药产业链布局，且将扩大公司对中成药生产所需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存储量，延长相关

药材的存储时间，有利于公司在中药材价格低位时采购储备相关药材，降低公司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中药材采购成本、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一）拓展新业务的原因、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类别为 C27（医药制造业），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亦属于 C27（医药制造业）；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及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合计未超过募投资金总额的 30%。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但投向的系新产品中药饮片。

特一药业现已初步形成以特一药业、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为主要生产基地，以特一海力药业为品牌推广、流通配送的运营平台，特一药物研究为药品研发、技术创新的研发平台，业务覆盖制药领域自研发至流通环节全产业链的全国性药业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二）建成之后的营运模式、盈利模式，是否需要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积累在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市场储备上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拟通过实施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完善中医药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使得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产生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公司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营运模式、盈利模式与现有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对中成药生产所需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存储量，延长相关药材的存储时间，有利于公司在中药材价格低位时采购储备相关药材，降低公司既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中药材采购成

本，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在增强现有业务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仅需要投入与日常营运相关的必要支出，无需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

（三）新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及可行性



1、人才储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厚的药品质量管控经验及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

2、技术储备

就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而言，公司已在中医药领域深耕多年，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技术方案、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等，具体体现在中药饮片的净制、切制、炒制等炮制技术，且在药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自上市以来，加强了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药业作为公司药品对外销售的主要平台，已与国内超 100 家连锁药房建立了直供的合作关系，与九州通等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核心产品  止咳宝片已成为品牌 OTC 中成药产品。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投入扩建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使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能够遍布全国，并深入到大部分的地级城市医院和部分县级医院。营销网络的扩建与完善必将提高企业产品的销售效率，公司的核心产品  止咳宝片作为品牌 OTC 中成药产品，也将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1,499.99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28,957.25	27,499.99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投入金额	第二年投入金额	合计投入金额	比例	是否资本性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832.01	9,220.24	20,052.25	87.35%	是	20,000.00
二	其他支出	468.50	936.50	1,405.00	6.12%	否	-
2.1	生产准备费	-	468.00	468.00	2.04%	否	-
2.2	基本预备费	468.50	468.50	937.00	4.08%	否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00	1,500.00	6.52%	否	1,499.99
合 计		11,300.51	11,656.74	22,957.25	100.00%	-	21,499.99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为 21,499.99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土建、设备工程和环保治理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设计、报建等其他资产费用支出，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1,499.99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中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7,499.99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7.2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房屋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房屋和土地。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

于“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本次募投项目为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其所处行业亦属于“医药制造业”，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将助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盈利能力，也将完善“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的“医药大健康产业链”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部门及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10-20	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
2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2-9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修订	鼓励类：现金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民族药物开发和生产。
4	《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12-30	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5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2-3-3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以及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
6	《“十四五”国民健康	国务院办公厅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

	规划》	2022-4-27	以及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7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4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开展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
8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3-2-10	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部署了 8 项重点工程和 26 个建设项目。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建设项目。根据《“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中医药行业是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 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对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明确、具体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或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三、医药”：“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已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立项，并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440781-04-01-310823，该备案证尚在有效期，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情形。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已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特一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丸剂 39.36 亿粒、片剂 86 亿片、胶囊剂 7.26 亿粒、颗粒剂 5.461 亿袋和中药饮片 6000t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0）63 号）。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台山市台城北坑村委会南昌村后山，公司已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4 号。

根据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节能登记表》（广东诺诚咨询 2020 第 138 号），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的年耗能总量为 335.36 吨标准煤，其中电年消耗总量为 106.63 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持续深耕医药行业多年，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累行业技术经验，形成了较好的实力储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69.52 万元、75,816.05 万元、88,657.09 万元、30,415.74 万元。公司不但抓住健康中国建设的良好机遇，同时在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内经验，培育了具有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的人才，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风险应对措施，为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

（二）发行人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进行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融资方式解决。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完善医药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扩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比出现一定增长，长期资本和营运资金均得到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

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将择机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

2021年1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18个月。本次发行为深交所主板简易程序再融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

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184,905,449.15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62,609.67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6,841,144.6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6,914.17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系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照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规则要求进行测算所得，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子[2021]第5-10075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500.00万元。

5、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存款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500.00万元外，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募集资金专户	2,690,503.11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募集资金专户	636,411.06
合计			3,326,914.17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1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0.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8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8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2023年1-3月		936.75				
				2022年		1,794.25				
				2021年		4,953.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490.54	18,490.54	7,684.11	18,490.54	18,490.54	7,684.11	-10,806.43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8,490.54	18,490.54	7,684.11	18,490.54	18,490.54	7,684.11	-10,806.43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3 年 6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81 号），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对业务和资产进行重大调整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股东结构亦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142,176,698 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 44.29%。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146,51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41,139,036 股，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持有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权比例 41.68%（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增/减持公司股票的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收入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大，总资产、净资产亦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盈利指标有望稳步增长，公司市场份额得到巩固和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逐步增加。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和化学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控制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及即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将自愿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并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

可变更或撤销。”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目前承诺均正常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措施有效。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此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资产负债表口径）为 39.6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公司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较大，同时，医药行业的竞争亦十分激烈，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资金的投入，新的药物不断出现，带动了医药产业的发展，也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地，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两票制、“集采”常态化等一系列医药政策的实施，为医药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完善的监管政策有利于为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且未来监管制度的任何变动也都是为了促进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不排除一些监管政策的变化或会给公司带来短期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对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最终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医药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其最终对外销售的产品为中药饮片，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在多年的

中成药生产经营中已储备相关的技术，但公司此前尚未直接对外销售过中药饮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因市场对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的接受与认可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

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变化等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则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历史上对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的全资收购均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被收购的标的公司增值较大，故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较大数额的商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4,239.5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1.31%，若未来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盈利能力下降，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九、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146,514 股。若后续公司业绩增长放缓，同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则公司发行前原股东获得的分红存在减少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后还存在股东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十、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变化、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等因素会对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应参照“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5、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均承诺，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2020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232.07 万元。

2、2021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407.51 万元。

3、2022 年度，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4,901.14 万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度	13,232.07	4,381.65	301.99%
2021 年度	14,407.51	12,691.74	113.52%
2022 年度	14,901.14	17,820.41	83.62%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丹青	许松青	陈习良
		
卢北京	曹艳铭	李桂生

全体监事：

		
张名坚	黄小兵	沈佳骏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用钊	张清民	伍伟成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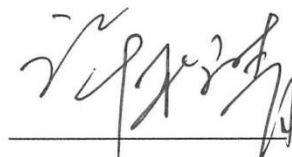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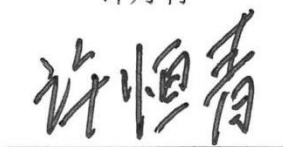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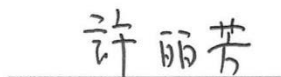
许丹青



许松青



许恒青



许丽芳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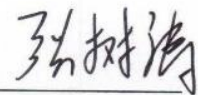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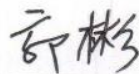


张树涛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俊



郭 彬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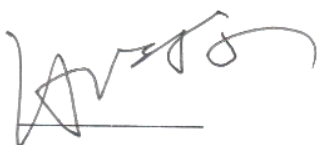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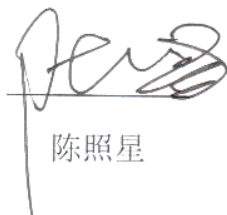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潘海标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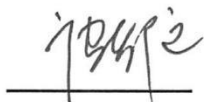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5-10012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028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8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8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海文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2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256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宇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海文(已离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56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文，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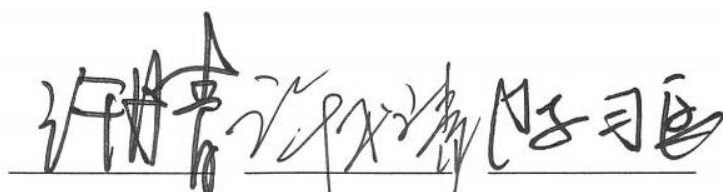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



许丹青

许松青

陈习良



卢北京

曹艳铭

李桂生

全体监事：



张名坚

黄小兵

沈佳骏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用钊

张清民

伍伟成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7810009344
2023年 8月 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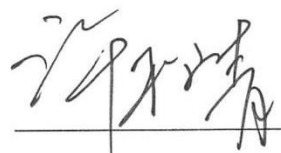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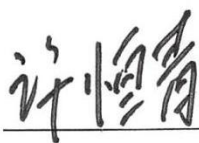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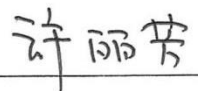
许丹青



许松青



许恒青



许丽芳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现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16.10 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992,522 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146,514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 211,271,200 元，假设均于到期前的 2023 年 11 月以 8.93 元/股的转股价格完成转股，不考虑可转债余额转股对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亦不考虑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7)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40%、60%、8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9)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29,177,293	344,651,111	364,797,62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7,820.41	24,948.57	24,9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17,137.12	24,265.28	24,265.28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1,490.90	198,9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7.10%	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6.63%	15.6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28,512.66	28,5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27,829.37	27,829.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5,054.98	202,55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6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0%	1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8.84%	17.74%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20.41	32,076.74	32,07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37.12	31,393.45	31,393.4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313.94	178,619.06	206,1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	0.55	0.97	0.95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21.46%	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21.00%	19.7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 2023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财务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3)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 保荐机构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推进现代中药饮片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设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健全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长期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均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